

# 家庭暴力

民事補救方式及

刑事制裁指引

February 2003 (reprinted March 2007)

Domestic Violence  
A guide to civil remedies and  
criminal sanctions

Chinese



## 目錄

序言	1
前序	2
第 1 部份：民事補救方式	4
1996 年家庭法律法令第 IV 部份	4
1997 年免受侵擾保護法令 (民事)	16
2004 年民事登記伴侶法令	18
2004 年家庭暴力、犯罪及受害者法令	18
第 2 部份 – 兒童	20
1989 年兒童法令	20
2002 年領養及兒童法令	20
2004 年兒童法令	20
2006 年兒童及領養法令	21
第 3 部份：刑事制裁	22
1997 年免受侵擾保護法令 (刑事)	32
2004 年家庭暴力、犯罪及受害者法令	32
第 4 部份：其他有關條例	34
1996 年房屋法令	34
庇護計劃	34
移民身份及公共援助	34

<b>2002 年警方改革法令</b>	<b>35</b>
<b>2002 年教育法令</b>	<b>35</b>
<b>附件 A</b> <b>誰是有關連人士?</b>	<b>36</b>
<b>附件 B</b> <b>為脆弱或受恐嚇證人提供的特別措施</b>	<b>39</b>
<b>附件 C</b> <b>詞彙</b>	<b>40</b>
<b>附件 D</b> <b>參考資料及其他閱讀材料</b>	<b>45</b>

## 序言

HMCS 很高興出版這份指引的修訂版，初版是於 2003 年印製的。這份新指引反映出 2004 年家庭暴力、犯罪和受害者法令 (Domestic Violence, Crime and Victims Act 2004) 及其他方面帶來的改變。

我們亦製作了一套 DVD 'You Don't Have to Live in Fear' (你無需生活在恐懼中)。這套影片的目的是透過面談和扮演角色，讓那些申請民事制裁的人士了解家庭法庭的情況。它亦向服務提供者顯示家庭暴力對個人及其家人和社區生活有可能造成的極大影響。

我們希望這些參考資料會繼續對所有在這方面提供服務和培訓的人士有幫助。

家庭暴力影響及危害著社會上所有階層的家庭。它不僅對有關的家庭，甚至對整個社會都影響深遠。我們所有人都要承擔其後果和費用 – 不僅是在公帑方面，而更重要的是受害者遭受的社會問題後果，尤其是兒童，他們可能會由於生活在家庭暴力中，以致學業成績差劣和受到社會摒棄。在 21 世紀中，每週有兩名婦女死於家庭暴力，及家庭暴力佔了所有暴力罪行的 17%，這實在是令人震驚的事實。

作為一個社會，我們絕不應再容忍這些行爲，及必須繼續向受害者及違法者同樣發出明確的訊息，重申我們會嚴厲地處理家庭暴力事件。不過，我們需要做得更多 – 而且我們一定會這樣做。我們需要提高公眾的意識；協助受害者取得他們所需的指導和支援；要求專業人員都有良好的培訓和有同感；並確保法庭制度能夠幫助及支持受害者。所有政府部門正在合作工作以達成這些目標。我們有特別的責任去監察這機制怎樣對待受家庭暴力影響的人士。我們要確保家庭暴力受害者能快速及有效地得到保護，而且施暴者受到法律的制裁。

**2007 年 3 月**

## 前序

這份指引指出現時家庭暴力受害者可以透過法庭獲得的民事補救及刑事制裁方式，並包括目前已實行的 2004 年家庭暴力、犯罪及受害者法令 (**Domestic Violence, Crime and Victims Act 2004**) 條款，以及將於 2007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的條款。這份指引供處理家庭暴力惡果的法定及志願服務組織參閱。它亦會對公眾有幫助，但並不應作為自助指引之用。隨付的 DVD ‘You Don’t Have to Live in Fear’ (你無需生活在恐懼中) 會對那些協助家庭法庭訴訟申請者的人士有幫助。有關指導及小冊子的資料載於附件 D。

## 家庭暴力的定義是甚麼？

跨部長研討組 (Inter-Ministerial Group) 達成協議的定義沿用警務首長協會 (Association of Chief Police Officers) 採用的定義，即：

‘任何發生在現時或曾經是親密伴侶的成人之間或家人<sup>1</sup>之間的恐嚇行為、暴力或侵犯 (包括在心理、身體、性、經濟或情緒方面)，不論其性別或性傾向。

家庭暴力的範圍不單是實際的身體暴力。它亦可以包括：情緒侵犯，毀壞財物，將他們與朋友、家人或其他可能提供支援的人士隔離，控制他們取得金錢、個人物件、食物、交通及電話的途徑，及跟蹤纏擾行為 (**stalking**)。兒童很多時會目睹暴力的發生，而對婦女的侵犯與對兒童的 (身體和性) 侵犯是有重疊的。我們必須將生活在家庭暴力中的兒童所受到的多方面不良影響，視為保護兒童的一個問題。這些影響與眾多問題有關連，包括學業成績差劣、社會摒棄、兒童犯罪、濫用藥物、精神健康問題及離家出走以致無家可歸等。人所週知，家庭暴力和侵犯亦可能透過近親和遠親的行為表現出來，包括例如強迫婚姻的非法活動，所謂‘榮譽罪行’ (**honour crimes**) 和‘有害的傳統習慣’，例如切除女性生殖器官。遠親家人可能會認同或甚至有份參與侵犯模式。

英國犯罪調查<sup>2</sup>的結果顯示大多數的家庭暴力是由男性侵犯女性的。這份指引在提及申請人、受害者、答辯者、疑犯、犯罪者及/或侵犯者時，會採用中立性別的代名詞。不過，我們也相信男性和同性伴侶同樣可以成為家庭暴力的受害人。本冊的資料同樣適用於男女性，不論其性傾向和文化背景。在可行情況下，我們強調了轉介到專門服務的需要，而其中一些服務列在附件 D 的資源參考頁上。

---

<sup>1</sup> 家人的定義是母親、父親、兒子、女兒、兄弟、姊妹和祖父母，不論是直系親屬、誼親或繼親。

<sup>2</sup> Finney, A. Domestic violence, sexual assault and stalking: 2004/2005 年英國犯罪調查的結果。內政部網上報告 12/06。

## 有些甚麼補救方式及制裁呢？

可以經法庭處理的方法有多個。倖存者採用哪種途徑將會視乎多個因素而定，包括：

- 暴力或侵擾的嚴重程度及/或性質；
- 被侵犯者與侵犯者之間的關係；
- 金錢的影響，例如，是否符合資格得到法律援助
- 與民事法庭比較，刑事法庭對舉證水準要求得較嚴格。(在刑事程序中，一宗案件必須能夠證明為“毫無合理疑點”，而在民事訴訟中，法庭會以“衡量相對可能性”作出裁決)；
- 申請人/受害者是否希望獲得法律保護；及
- 在實踐中，法律實際上及被認為可能提供的保護，以及是否可以提供適當的支援服務。

本指引第 1 部份解釋了家庭暴力受害者可以在郡法院 (county courts)、家庭訴訟 (Family Proceedings) (裁判，又稱地方) (Magistrates') 法庭、或高等法院 (High Court) 提出民事訴訟的步驟。

第 2 部份列出在兒童接觸/住宿個案中，如果家庭暴力是一個問題時，有哪些適用條款。

第 3 部份解釋可以透過刑事法庭取得哪些制裁，包括裁判法庭 (又稱地方法庭) 及皇家法庭 (Crown Courts)。

第 4 部份列出一些其他可能亦會對家庭暴力受害者和施暴者有影響的法例，例如房屋提供。

## 第 1 部份：民事補救方式

### 法例

在民事司法中，有多項法令在不同程度上適用於家庭暴力：

- 1996 年家庭法律法令(Family Law Act 1996)(FLA1996)第 IV 部份
- 1997 年免受侵擾保護法令 (The Protection from Harassment Act 1997) (PHA 1997) – 這亦包括刑事制裁在內
- 1989 年兒童法令 (The Children Act 1989) (CA 1989)
- 2002 年領養及兒童法令 (The Adoption and Children Act 2002) (AChA 2002)
- 2004 年兒童法令 (The Children Act 2004) (CA 2004)
- 2004 年家庭暴力、犯罪及受害者法令<sup>3</sup> (The Domestic Violence, Crime and Victims Act 2004<sup>3</sup>) (DV Act 2004)
- 2004 年民事伴侶法令 (The Civil Partnership Act) [CPA2004]
- 2006 年兒童及領養法令 (The Children and Adoption Act 2006) (ChAA 2006)

在以下各頁中，我們說明每項法令的主要民事補救方式條文，及提供如何採取具體行動的指引。

### **1996 年家庭法律法令第 IV 部份 (Part IV of the Family Law Act 1996)**

1996 年家庭法律法令第 IV 部份就騷擾、暴力及佔用住所作出民事補救方式的規定。其目的是保護那些在家庭式關係中遭受家庭暴力的人士。法例上有嚴格的準則規定誰人可以根據這項法令，申請禁制令(injunction)或佔用令(occupation order)去保護自己；詳情如下。

根據 1996 年家庭法律法令，法庭可以發出佔用令及不可騷擾令(non-molestation order)，以保護申請人免受答辯人 (即是禁制令針對的人士) 的滋擾。在任何家庭案件中 – 當其中一方是答辯人時，即使沒有正式提出申請，如果法庭認為為了保護其中一方或一名兒童的利益有這個必要的話，法庭有權發出不可騷擾令。

佔用令約束一對伴侶及其子女共用的房屋的佔用權，以保護任何一方或兒童免受家庭暴力。這命令可以完全禁止侵犯者進入屋內，或將房屋分隔不准許他/她進入屋內的某些部份。因此，如果答辯人已離開該房屋，便可以用佔用令防止他/她再次入屋及/或進入屋內指定的範圍內。

<sup>3</sup> ss 1 – 4 修訂 2006 年家庭法律法令

佔用令有多個類別 (請看下文)，但最常用的那種會規定答辯人必須離開雙方佔用的住所，以及在離開後，不可再進入或試圖再進入該住所內，或者不可進入指定的範圍內。這項命令亦會包括任何下次聆訊日期的通知，及該命令的有效日期。一般來說，這些命令的有效期是六個月至一年，但亦可以是直至發出「新命令」為止。在某些情況下，這法令可能只會延長一段六個月的時間，例如，當申請人是同居者或前度同居者，又沒有物業的擁有權時。

在發出該命令前，法庭會採用“傷害權衡”測驗，這包括嚴重傷害的概念。這個測驗是爲了找出若發出或不發出命令，哪個與他們同住的人士及/或兒童(們)最可能有危險。若法庭認爲傷害權衡測驗的結果有利於配偶/伴侶或前度配偶/伴侶，它便有法定責任發出命令。法庭亦根據法令第 33(6)條的“相關因素”去評估這一方的情況。這可能會頗爲複雜，因爲這法令對配偶、有權佔用者和無權利同居者分辨得很清楚。

不可騷擾令是用來阻嚇一名人士不對申請人或任何兒童施行暴力或恐嚇施行暴力，或者騷擾他們。這項法令並不爲騷擾作出定義，但它可以包括威嚇、煩擾、恐嚇及侵擾。不可騷擾令的實際用詞禁止答辯人對申請人使用或恐嚇使用暴力，及指使、慫恿或用任何方法建議任何其他人這樣做。它亦禁止答辯人威嚇、侵擾或煩擾申請人，及指使、慫恿或以任何方法建議任何其他人這樣做。這些用詞亦用來防止任何在申請表格上列名的兒童受到答辯人的騷擾。

任何“有關連的兒童”都有權受到保護，以免受到暴力或暴力的恐嚇。有關連的兒童的定義是：

- 任何預期會與有關的其中一方同住的兒童
- 任何處於接受領養或兒童法令訴訟程序的兒童；及
- 任何其他法庭認爲與其利益有關連的兒童。

至於誰人可以申請佔用令，及法庭可以發出的佔用令類別的準則，是比較不可騷擾令的較爲複雜，我們在以下更詳細解釋。如果你申請不可騷擾令，只要你的個案符合有關的準則，你可以用同一申請表格申請佔用令。

上述的命令可能是“有通知”或“無通知”的。我們亦在以下解釋這些詞彙。

## 申請不可騷擾令及佔用令

### 誰人可以申請？

在附件 A 內列出了那些根據 1996 年家庭法律法令，符合資格申請不可騷擾令及/或佔用令的人士名單。原則上，這資格是基於透過家庭式關係及/或同居關係，及可佔用這家庭住所的權利。

如果申請人未滿 18 歲但是超過 16 歲，他們需要有一位“訴訟保護人” (next friend) 或法律代表協助他們提出申請。

### 向何處申請命令

申請人可以在任何有家庭司法權力的郡法院及亦作為家庭訴訟法庭 (Family Proceedings Court, FPC) 的裁判法庭 (magistrates' court)，申請其中一項或兩項命令。申請人應注意，隨著統一家庭服務的發展，很可能這類申請會更常在家庭訴訟法庭處理。

有時，在家庭訴訟法庭開始處理但又特別複雜的案件，會被轉交郡法院審理。此外，亦有某些類別的佔用令申請是家庭訴訟法庭不能處理的。

### 如何申請

申請人可以委任律師 (最好是對家庭暴力個案有經驗的律師<sup>4</sup>)，直接向法庭提出申請。若委任了律師，除非申請人符合資格得到公帑資助，否則法庭訴訟的費用便會較昂貴。

法例並沒有限制人們自行申請(即代自己申請)，不過，若申請人這樣做，他們必須要準備自行填寫有關的表格和聲明書，及在法庭上陳述案情。法庭職員可以幫助申請人，向他們解釋法庭程序，但他們不能對個別案件的成功機會提供法律指導，或對案件可能的結果表示意見。不過，申請人可以從志願支援<sup>5</sup>組織尋求額外支持及資料，例如當地的婦女援助會(Women's Aid)庇護所、外展服務或受害者支援會(Victim Support)等。這些組織亦可能建議你向何處尋求法律指導，但他們自己通常不會提供這類指導。

### 這個程序需要多少費用？

現時向郡法庭申請一份家庭法律法令 (FLA) 的收費是 60 英鎊 – 在家庭訴訟法庭 – 裁判法庭提出申請是不收費的。任何其後再根據這項法令提出的申請亦是

<sup>4</sup> Resolution (調解) - 有一組獲認可處理家庭侵犯法律的專科律師。你可以瀏覽他們的網站 [www.resolution.org.uk](http://www.resolution.org.uk)。名單會顯示哪位是律師或受訓律師、法律行政員及法律從業員，及他們是否是認可的調解專業人員或調解員。

<sup>5</sup> 任何服務提供者如轉介一名人士到另一服務，應考慮他們的具體需要，及盡可能找尋專業服務去滿足個人的需要，例如，BME 服務。

60 英鎊。決定自行申請的申請人，必須在呈交申請時繳交此費。不過，他們可能獲豁免繳費或減費 – 法庭服務署小冊 EX160A<sup>6</sup>, *Court Fees: Do you have to pay them?*(法庭收費 – 你是否需要繳費?)解釋這方面的資料。

如果有關個案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或多項準則，法庭職員會豁免收費：

- 申請人及她的伴侶在領取收入補助 (Income Support)
- 申請人在領取基於收入的求職者津貼 (Income-based Job Seeker's Allowance)
- 申請人在領取就業稅務補助 (Working Tax Credit)
- 申請人或其伴侶在領取收入補助、基於收入的求職者津貼、就業稅務補助或殘障人士稅務補助，而且申請人獲得‘法律援助’及涉入一宗民事個案中；或者
- 他們涉入一宗家庭案件中並且獲得‘法律援助’。

那些委任了律師的申請人應緊記他們必須支付法庭收費以及律師的訴訟費。申請人可能符合資格獲得社區法律服務資助(Community Legal Service Fund)(以往稱為法律援助及由法律服務委員會管理)的協助。要符合資格，他們必須通過法定經濟狀況測試，及必須證明是有合理理由提出訴訟的。

### 有沒有撥款可以協助申請人提出訴訟？

所有個案都根據其個別情況和案情，及根據法律服務委員會資助守則(Legal Services Commission Funding Code) 訂出的準則來評審。資助守則 - 決定制定指引(Funding Code - Decision-Making Guidance)亦提供指導。至於需要發出緊急家庭暴力禁制令的案件，一名這委員會的合約委任律師可以運用下放的權力，發出一份緊急法律代表證明書，以確保不會拖延這類申請的代表。

根據準則，申請命令的成功機會必須是偏高的，而且必須證明客戶從這程序中將可能得到的利益是值得付費的，包括考慮到獲發法庭命令的機會及所有其他情況(11.10 準則)。雖然雙方都可能符合公帑資助的資格，被告人(侵犯者/答辯人)符合準則的可能性是較低的，尤其是單是申請不可騷擾令的個案來說。至於家庭暴力的個案，資助守則指引規定申請資助者必須解釋警方已採取甚麼行動，及(如有的話)已作出其他甚麼保護措施。一般來說，如果有附帶保釋條件以保護申請人，那麼除非保釋條件很可能會在刑事案件審結後的短期內解除，否則通常不會提供公帑資助。不過，這些條例並非一成不變，申請人得到多少刑事程序保護，必須按個別案件來考慮。提供指導的律師亦應顯示在開始法律程序前，他們已考慮是否要發警告信給答辯人，或是這類信件是否可能會危害他們的客戶。

<sup>6</sup> (註釋) [http://www.hmcs-courts-service.gov.uk/HMCSCourtFinder/GetLeaflet.do?court\\_leaflets\\_id-172/](http://www.hmcs-courts-service.gov.uk/HMCSCourtFinder/GetLeaflet.do?court_leaflets_id-172/)  
(應用) [http://www.hmcs-courts-service.gov.uk/HMCSCourtFinder/GetForm.do?court\\_forms\\_id-168](http://www.hmcs-courts-service.gov.uk/HMCSCourtFinder/GetForm.do?court_forms_id-168)

明白委員會將根據個別案情作出考慮是很重要的。律師必定要考慮申請資助，並應向委員會盡量提供有關個案情況的資料。在這份指引出版時，領取收入補助或基於收入的求職者津貼的人士，會自動符合經濟資助的資格。否則，若申請人每月的總收入少於 **£2,350** (若申請人有 4 名以上需要其撫養的兒童，總收入上限會高些)，及每月可動用入息少於 **£649** 及可動用資金是 **£8,000** 或以下，他們就可能獲得資助。若他們每月可動用入息介乎 **£280** 至 **£649** 之間，或可動用資金介乎 **£3,000** 至 **£8,000**，及若他們同意自己支付一部份的律師費用的話，他們將會獲得資助。**請注意：**這些數目會隨著年度國家福利金的增加而被修訂 (每年四月左右)。

此外，為了維護那些向法庭尋求保護的家庭暴力受害者的利益，委員會有酌情權豁免他們可動用入息的 **£649** 上限。當客戶申請禁制令或其他保護免受傷害的命令，或違反任何該等命令的羈押審判時，可以獲得這豁免。不過，要負責的費用是不可豁免的，因此在這些情況下，每月要付的費用會高於制定的常規最高限額。即使申請人無需從資金及/或入息中支付部份費用，如果在相關的程序中，例如附屬濟助程序中，客戶取回或保留物業或金錢，則他們可能仍需付“法定收費”。在這些情況下，受資助的當事人必須從成功取回或保留的任何物業或金錢中，支付律師費。

法律服務委員會網址提供有關公帑的詳細資料，**社區法律服務直線網址** ([www.clsdirect.org.uk](http://www.clsdirect.org.uk)) 有一份適合客戶閱讀的可下載小冊，簡述這方面的法律。

### **甚麼是有通知申請 (on-notice application)?**

有通知申請是指涉及的各方都會接到出席法庭聆訊的通知書。

有關的申請一經郡法庭或家庭訴訟法庭登記後：

- 職員會為個案編號，及排期由區域 (District) 或巡迴 (Circuit) 法官或一組裁判官 (magistrates) (又稱地方法官) 進行聆訊。安排的日期會由 24 小時起至四週不等，視乎法庭的工作量及個案的緊急程度而定；
- 必須最遲在聆訊日期前兩天，將一份有通知申請書 '送達'<sup>7</sup> 答辯人，即是說親手交給答辯人 (律師行通常聘用傳訊員去做這件事)；
- 答辯人會收到 **FL401** 申請書、支持該申請的聲明書及 **FL402** 表格 – 聆訊日期通知書；及
- 當答辯人收到有關文件後，申請人必須將一份送達通知聲明書呈交法庭 (可向法庭或家庭訴訟法庭索取 **FL415** 表格)。

---

<sup>7</sup> 有些佔用令的申請亦要送達受按揭人或業主 – 請看條例 3.8(11)及 3A(10)。

## 甚麼是無通知申請 (without notice applications) ?

這些亦稱為單方面 (Ex-parte) 申請。這些申請在沒有通知答辯人的情況下進行聆訊 (因此他/她是缺席的)。提出無通知申請的程序與有通知申請的程序幾乎完全相同。唯一分別是當申請人到法庭提出申請時，他們會在同一日會見法官/裁判官。有關的宣誓書亦必須說明法庭為何應在未有預先通知答辯人的情況下處理這宗申請。

1996 年家庭法律法令第 45 條包含了有關無通知申請的法定條文，及法庭在決定是否應在無通知情況下審理某宗申請時應遵循的指引。這條例列出一些因素，幫助法庭酌情決定在無通知下發出命令是否合理和方便，及根據相對可能性的衡量去考慮若不即時發出命令，申請人(或任何子女)是否會有受到傷害<sup>8</sup> 的危險。若法庭在無通知情況下發出不可騷擾及/或佔用令，它必須規定一個正式聆訊的日期，以便答辯人有機會親自出庭。

通常法庭會批准無通知申請，但如果法庭拒絕申請 (偶爾會發生)，法庭會確保聆訊可以在短期內進行，通常在一個星期內。不可騷擾令比佔用令更有可能在無通知情況下發出。如果情況極度緊急，法庭可能會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或週末審理。

## 如何申請不可騷擾令

申請人應：

- 填寫 FL401 表格 (可在法庭索取，或從互聯網址 [www.hmcourts-service.gov.uk/HMCSCourtFinder](http://www.hmcourts-service.gov.uk/HMCSCourtFinder) 下載)
- 說明與答辯人的關係 (在適當的空格內填上勾號)
- 在表格上的空位內，簡單說明要申請的補救方式
- 如申請人不想在 FL401 表格上填寫自己的住址，便應填寫 C8 表格 – 他們無需為此向法庭申請批准；及
- 呈交一份宣誓聲明書以支持這申請 (這應陳述個案的主要實情，包括任何刑事犯罪行為及警方介入的詳情)

---

<sup>8</sup> 請看“第 II 部份 - 兒童”中有關‘傷害’的資料

<sup>9</sup> 法庭表格可從 HM Courts Service 網址下載：  
<http://www.hmcourts-service.gov.uk/HMCSCourtFinder/FormFinder.do>，某些申請也可以在網上呈交，網址 [www.hmcourts-service.gov.uk/onlineservices](http://www.hmcourts-service.gov.uk/onlineservices)

若得到法庭批准，便可以只用口頭證供支持 FL401 表格。在極度緊急的情況下，法庭可能會接受沒有聲明書支持的申請，但通常法庭會要求申請人確保日後補遞聲明書。

## 各種佔用令有何分別？

佔用令比不可騷擾令較為複雜，其原因很多，但主要是由於在 1996 年家庭法律法令第 IV 部份中，共有五個不同章節是與這個問題有關的 (第 33, 35, 36, 37 及 38 條)。

是否頒發命令視乎個案中各方的關係，及申請人現時是否有居住權利而定。

最重要是要緊記申請人只可以為一所現時是、曾經是或準備作為個案中各方住所的房屋申請佔用令。例如，申請人不可以為一所買來作投資用途的物業申請佔用令。

## 共有多少類佔用令？

法庭可以根據 1996 年家庭法律法令作出多個不同的命令。以下是其中一部份，以便申請人了解可預期獲頒發甚麼佔用令。

佔用令可以：

- 容許申請人佔用住所或住所的一部份
- 禁止答辯人佔用住所或住所的指定部份
- 命令答辯人離開該住所 (在某指定時間和日期前)
- 命令答辯人不可返回所述的地址
- 命令答辯人不可將申請人逐出該住所
- 命令在該住所居住的一方須合理地小心看管該住所
- 規管住所內的傢具和財物的使用；及
- 命令申請人或答辯人繼續繳付按揭供款或租金。

佔用令亦可能包括懲罰通知書，而且法庭亦可以命令附加一份逮捕權書 (Power of Arrest) (請看下文)。不過，若一份法庭命令只是要求合理看管住所、繳交按揭供款或租金，或使用傢具和財物的話，法庭便不能在該命令上附加逮捕權書。由於法律現有的漏洞，法庭不能強制執行按揭供款或租金的繳付。

在極端的情況下，申請人可以沿用與申請不可騷擾令同樣的程序，在無通知情況下取得佔用令。若答辯人違反佔用令，申請人可以採用與不可騷擾令相同的強制執行政序。

## 誰可以申請佔用令？

有三類人士可以申請佔用令：

- 有權利的人士 (entitled persons)；
- 無權利的人士 (non-entitled persons)；及
- 有婚姻居所權利或民事登記伴侶權利的人士。

一名‘有權利的人士’享有某些法律權利，以永久業權持有人、租客或合約持有人的身份佔用該物業。一名‘無權利的人士’則沒有這些權利。

家庭暴力受害者可以申請的佔用令類別會視乎她是否有權利而定。若沒有這些權利，她申請的佔用令類別會視乎她是否已與答辯人結婚。一名有權利的申請人可以申請根據家庭法律法令第 33 條發出的命令，而一名無權利人士可以申請根據第 35, 36, 37 或 38 條的命令。

一名申請佔用令的有權利人士必須證明他們是與答辯人有關係的，例如，以結婚、民事登記為伴侶或同居的關係。

附件 A 列出了關係的定義。

## 聆訊及命令會涉及甚麼？

有關申請 FL401 不可騷擾令及佔用令的聆訊，是在郡法庭 – “內庭” (in chambers) (即法官的辦公室) 以非公開形式進行。聆訊亦可能在家庭訴訟法庭內進行，在這些情況下，公眾是不許進入法庭的。這兩類法庭都可能容許其他人士進入，例如，一位給予支持的朋友或獨立顧問。申請人可能需要在法庭上作出口頭證供。聆訊的時間不一，視乎個案的複雜程度及答辯人是否抗辯指控而定。在聆訊案件後，法庭可以：

- a) 撤銷申請；或
- b) 發出一份不可騷擾令及/或佔用令；或
- c) 接受答辯人的一份‘承諾書’ (undertaking)(請看下文)，列出申請人與答辯人雙方已同意的條款，但法庭必須亦信納這會為申請提供充份的保護。

## 承諾書是甚麼？

承諾書是其中一個方法，容許雙方無需經過正式聆訊來解決紛爭。這是向法庭承諾會或不會做某些事情。**並不是承認任何過失**。不論在郡法庭或家庭訴訟法庭的

案件都可以作出這承諾，雖然在家庭訴訟法庭對違反承諾書的懲罰會不同。這兩類法庭都只應在認為這是安全的做法時，才可以接受承諾書。答辯人可以作出承諾，而無需承認申請人對他的指控。因此，在日後的刑事訴訟中，承諾書不可以用作刑事起訴的證據，或用來證明會有任何暴力發生。承諾書亦不會提供任何事實證據去證明會有侵犯事件發生。

法庭不可以在承諾書上附加逮捕權書，但違反承諾書仍然構成藐視法庭罪，如同其他法庭命令一樣，承諾書是可以強制執行的。承諾書（其內容通常與不可騷擾令的用詞相似）必須由承諾人簽署。在雙方離開聆訊前，法庭通常會向他們發出 N117 表格。

## 法庭命令可以更改嗎？

若答辯人或申請人希望修改(更改條款)、撤銷(取消)或延長一份佔用令或不可騷擾令，或兩者都有，他們必須向法庭提出有通知申請。法庭會安排另一聆訊日期。

## 是否可以在其他法庭提出申請？

業界人士應注意，尤其是在民事及/或家庭法庭處理的私人法律案件中（即個人之間的案件），法庭多數不知道在刑事法庭內是否有其他待判決的案件。舉例來說，聆訊一宗探視申請的法庭，是不會自動知悉有一宗待決的刑事案件存在，而且其保釋條件訂明答辯人（指稱的侵犯者）絕不可以與兒童接觸。法律代表必須問清楚客戶有關其他案件的詳情。法庭很可能會要求雙方說出任何其他案件，但在證供規例容許的情況下，法律代表應確保法庭知道所有以往或目前進行的訴訟。

在本指引的第 3 部份，我們會進一步談及在不同司法管轄權之間的證供和分享資料問題。（請參看刑事檢控服務的職責一節）。

## 你是否可以上訴？

當雙方已出席法庭聆訊而其中一方或雙方不滿意所發出的命令，他們可以對法令第 IV 部份命令提出上訴。上訴必須在原來命令頒出後 14 天內提出。若上訴人無法在這時限內提出上訴，他或她可以向發出該命令的法庭申請，要求批准給予較長時間去準備上訴。

上訴會在與頒發原令的法庭不同的其他法庭聆訊：

- 所有由家庭訴訟法庭發出的命令，都會在高等法院內的分區法庭 (Divisional Court) 進行上訴。
- 所有由郡法院區域法官發出的命令，都會由郡法院的巡迴法官聆訊上訴。
- 所有由高等法院內區域法官發出的命令，都會由同區的高等法院法官聆訊上訴。
- 所有由巡迴法官發出的命令，都會在上訴法院進行上訴。

### 逮捕權書涉及甚麼？

當發現有暴力或恐嚇施行暴力時，法庭可以在任何不可騷擾令 (至 2007 年 7 月 1 日為止) 或佔用令上附加逮捕權書 (Power of Arrest - POA)。逮捕權書使警員在有理由懷疑一名答辯人違反了一項命令的條款時，賦予警員權力在沒有拘捕令的情況下拘捕他。對申請人來說，最大的好處是他們無需另行向法庭申請拘捕令。法庭可以在一份命令(或在命令中某些條款) 附加逮捕權書，不論它們是有或無通知的。一旦拘捕了答辯人後，警方必須在 24 小時內 (由他被拘捕時起計)，將他提堂 (即是到一個與發出原令的法庭同級的法庭)。如果法庭未能在該次聆訊時立即處理這事件，它有權將侵犯者還押羈留或給予保釋外出。

不過，2004 年家庭暴力法令第 1 條修訂了家庭法律法令，使違反不可騷擾令成爲一項刑事罪行，當這條法令於 2007 年 7 月 1 日開始實行後，法庭就不可再合法地將逮捕權書附加於不可騷擾令上。再者，2005 年嚴重有組織犯罪和警察法令 (Serious Organised Crime and Police Act 2005 – SOCPA) 取代了由 2006 年 1 月起根據 PACE 第 24 條可拘捕罪行的名單，使所有罪行都是可被拘捕的，從而取代了 2004 年家庭暴力法令第 10 條。在適當情況下，逮捕權書仍可附加於佔用令上。

逮捕權書必須說明其有效期限。有時候，逮捕權書可能會在它們所附加於的命令到期前屆滿。例如，若逮捕權書只適用於命令的一部份，這情況便可能會發生。

逮捕權書表格，FL406，必須清楚說明命令中“附加”逮捕權書的所有部份。這份表格必須遞交給管轄申請人居所地區的任何警署的主管警務人員。此外，同時亦要附上一份由申請人(或其律師)作出的聲明書，聲明已將一份命令送達答辯人，或已告知他們該命令的條款。

### 何時會需要拘捕令？

當一份命令沒有附加逮捕權書，或逮捕權書只附加於命令中某些條款上，而答辯人違反了不可騷擾令或佔用令，則申請人可以向同一民事法庭申請拘捕令。若警方決定不拘捕或起訴一名犯罪者時，這程序亦適用。這類申請使用無通知 (請看上

文的解釋) 的 FL407 表格，並必須有在宣誓下作出的證供支持。如果法庭信納答辯人未有遵守命令上的條款，便會發出拘捕令 (FL408 表格)。法庭會將拘捕令發給負責申請人居住地區警署的主管警務人員。

## 懲罰通知是甚麼？

在承諾書和佔用令表格<sup>10</sup>內都有同樣的用詞。“你必須遵守這份命令內的指示。若你不遵守的話，你便犯了藐視法庭的罪名，並可被判入獄。”

這稱為懲罰通知。若答辯人沒有遵守命令或承諾，申請人可以向同一法庭申請羈押審訊。

在這些審訊中，若裁定答辯人違反了命令，他/她必須“陳述理由”，即是說，解釋為何不應被判入獄。若他/她未能為其行動提供充分的解釋，法官可以因他藐視法庭而判刑。(有關在 2007 年 7 月 1 日以後會怎樣處理違反不騷擾令的詳情，請看第 19 頁。)

## 當答辯人違反命令時，法庭會怎樣做？

如答辯人因違反了一份附有拘捕權書的佔用令而被拘捕，他們會被帶上法庭。法庭可以：

- 立即處理該事件及發出所需的命令；或
- 將事件押後 (除非同意延期，否則必須在拘捕後 14 天內將案件再提堂)，並釋放答辯人，及
- 至少提前 2 天通知雙方有關押後的聆訊日期。

在羈押審訊中，法庭裁定答辯人是否違反了命令，及若發現屬實的話，則決定判甚麼懲罰。家庭訴訟法庭目前可以判最長達兩個月的監禁刑期，而郡法庭可以判最長達兩年。大多數的羈押審訊判刑是數週或數月，而不是數年。在很多情況下，法庭會作出延緩拘押令，即是說只要答辯人遵守命令的條文，他不會被送入獄。

## 還押有多少種類？

- **還押羈留**：答辯人被羈留，然後在扣留期限完結時(通常在作出還押羈留決定後不超過 8 整天)再提堂。若還押期不超過 3 整天，答辯人可以被羈留在警署內。
- **還押羈留**：與以上相同，但答辯人稱為被告人

<sup>10</sup> 由 2007 年 7 月 1 日起，不騷擾令與佔用令會用不同的表格。

- **還押保釋**：答辯人可能獲准保釋，這是說他不會被羈留，但必須遵守法庭訂出的任何條件。這可能包括繳交款項作為保釋保證金，以確保答辯人會再出庭聆訊；或者可能要求某人代答辯人付保證金。除非雙方同意較長的時間，否則這還押期不可超過 8 整天。不過，押後的聆訊期不可超過答辯人被拘捕後 14 天。
- **還押保釋**：被告人可以獲有條件或無條件保釋。如果被告人沒有在保釋指定的日期、時間和地點出庭，或違反了保釋條件，他可被拘捕及帶到法庭。然後，法庭會根據他違反保釋條件的情況，再次考慮還押的形式。
- **再次還押**：若答辯人由於患病或其他問題而無法出庭，押後期可以因此再延長。
- 如上，但稱為被告人而不是答辯人。

2004 年家庭暴力法令第 1 條會使到違反不可騷擾令成為一項刑事罪行。若一名人士在沒有合理理由下違反了不可騷擾令，並且當時知道此命令的存在，他們可被拘捕。

若一名人士已由於一宗行為而因藐視法庭受到懲罰，他/她不可被判違反第 1 條的罪名。反之，若一名人士的行為使他/她根據第 1 條被定罪，他/她便不可因藐視法庭受到懲罰。

若由於一名人士違反了不可騷擾令而警方被召到場，並拘捕了答辯人/被指控侵犯者，又若（在與受害者-申請人及刑事檢控服務諮詢後）決定不檢控，受害者-申請人仍可以向民事法庭申請以藐視法庭罪名來處理這違反行為。

受害者/申請人亦可能決定完全不涉及警方，而另外申請拘捕令或發出和安排送達通知，表明為何不應將答辯人羈押監獄，而如上所述，由民事法庭以藐視法庭案件處理。

若侵犯者被拘捕及檢控，這程序會與上述佔用令的相同，除了被指控的侵犯者會首先在裁判法庭提堂。原來的民事程序中的受害人-申請人，便會變成一宗刑事案件中的主要受害人-證人，若有足夠證據及有利於公眾利益，刑事檢控服務會提出檢控。

## **1997 年免受侵擾保護法令(民事)** **(The Protection from Harassment Act 1997) (civil)**

1997 年免受侵擾保護法令(簡稱 PHA 1997)包括了對家庭暴力的刑事及民事補救方式。我們在本小冊第 3 部份會解釋刑事制裁。

這法令的補救方式與 1996 年家庭法律法令相似。1997 年免受侵擾保護法令原來的目的是針對“跟蹤纏擾行爲”(stalking) 的問題，但它亦被那些由於不符合因家庭關係及/或同居而有“關連”的條件，因而不能根據 1996 年家庭法律法令申請命令的人士使用。2004 年家庭暴力法令第 3 條在某程度上會改善這情況 – 讓同性別的同居伴侶可以與異性伴侶一樣，申請符合法令第 IV 部份的命令 (這在 2005 年 12 月實施)，及第 4 條 – 使從未有同居或結婚的伴侶符合資格申請法令第 IV 部份的命令 (將會由 2007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1997 年免受侵擾保護法令為約束答辯人提供民事補救方式 – 規管其行爲及/或不准許他們進入申請人住所或工作地點的指定範圍 – 並尋求賠償的民事補救方式。它們包括禁制令和申請賠償。一個較近期的例子顯出了這法令可能包括的範圍。有一宗申請成功裁定家姑違法，而申請人獲得 £35,000 賠償，因為有關的滋擾構成家姑蓄意和疏忽地侵犯一名年青女子<sup>11</sup>。

### **誰可以申請？**

任何人都可以根據本法令向任何人提出禁制令或索償的申請。

根據本法令第 3 條，訴訟可以是基於“實際違反或意恐違反第 1 條”。這與根據本法令進行的刑事訴訟不同，後者必須證明有“一連串的行爲”，即是說被告人以往已至少有兩次侵擾申索人。

### **會涉及哪些法庭？**

根據本法令第 3 條提出的申請只可提交高等法院或郡法院。家庭訴訟法庭是不能審理這些案件的。

### **申請人如何提出申請？**

若警方決定根據本法令第 2 或第 4 條提出刑事訴訟，那麼便完全無需進行民事訴訟。若申請人決定根據第 3 條進行民事訴訟，他們可以自行提出或委任律師。除非申請人可以獲得公帑資助 (請看第 10 頁)，委任律師的費用會較昂貴。自行提出的申請人必須準備要填寫所有有關表格，及若案件要審訊時要在法庭上陳述案情，包括可能要盤問被指控的侵犯者及被對方盤問。

---

<sup>11</sup>Singh-v-Bhakar (4NG17900) 諾定咸郡法庭 2006 年 7 月 24 日

在申請索償或禁制令時，申請人有多個選擇。他們可以：

- 1) 提出一個指定數額的索償 (固定數額賠償)；或
- 2) 提出無指定數額的索償 (無指定數額賠償)；及/或
- 3) 申請禁制令，可以連同或不連同金錢索償。

無論作甚麼選擇，申請人必須填寫 N1 表格 (可以向法庭索取)。收費會視乎所申請的補救方式而定，而法庭的程序亦然。不過，若申請人選擇以上第 3 途徑，法庭會訂定由區域或巡迴法官聆訊的日期。

選擇第 1 途徑的申索人可能無需出席法庭。若被告人對申索不作出回應，又未有呈交答辯書，申請人可以請求法庭作出在無反對情況下的裁決。在這些情況下，是無需出席法庭的。在緊急情況下，在提出正式訴訟程序的申請前，申請人可以向法庭申請暫時(interim)或臨時(temporary)禁制令 (用 N244 表格)。

### **根據 1997 年免受侵擾保護法令有哪些強制執行的條文？**

違反根據本法令作出的命令是一項刑事罪行。本法令內並沒有如同 1996 年家庭法律法令一樣可以附加逮捕權書的條款。不過，當法庭發出禁制令約束被告人後，而申索人指出被告人違反了這命令的話，他/她可以申請拘捕令 (經發出命令的法庭)。只會在有關申請是在宣誓後作出，及法官有合理的理由相信被告人沒有遵守命令或命令其中一部份，法官才會發出拘捕令。然後，法庭會將拘捕令交與申請人所住地區警署的主管警務人員。但是，如果構成違反命令的行為屬於刑事犯罪行為，警方便可以刑事罪名進行拘捕。

或者，申索人可以提出“羈押申請” (committal application) – 申請將被告人交付羈押或入獄。法庭職員在簽發了申請後，會將該案件排期聆訊。然後，若被證明違反了命令，被告人必須“提出證明理由”解釋他/她為何不應因違反命令而被判入獄。

## **2004 年民事登記伴侶法令 (Civil Partnership Act 2004)**

這條法例於 2005 年 12 月 5 日實行，它創立了一種新的法律關係形式，可以由屬於以下類別的兩名人士結成：

- 相同性別；
- 目前沒有任何民事伴侶關係，亦未曾合法結婚；
- 不屬於違禁關係的範圍；
- 兩人都已 16 歲或以上。

民事伴侶關係並非婚姻，而是同樣認真和作出承諾的關係，讓同性伴侶如喜歡的話，使他們的關係得到法律上的確認。它使一對伴侶互相獲得成為對方的民事伴侶的身份。通過登記程序，伴侶會結成民事伴侶關係，與民事婚姻相似。這法令亦使到某些根據外國法律登記的法律關係（包括在一些容許民事伴侶關係的同性婚姻）在英國被確認為民事伴侶關係。

2004 年民事登記伴侶法令 (第 82 條，第 9 附表) 修訂了 1996 年家庭法律法令第 IV 部份，使到適用於已婚夫婦的條款同樣適用於民事登記伴侶。這意味著當有條款讓一名‘配偶’申請佔用令時，民事伴侶亦有同樣的權利。2004 年家庭暴力法令第 3 條同時修訂了 1996 年家庭法律法令有關‘有關連人士’的名單，以澄清‘同居者’包括相同性別的同居者。

## **2004 年家庭暴力、犯罪及受害者法令<sup>12</sup> (The Domestic Violence, Crime and Victims Act 2004)**

這法令將於 2007 年 7 月 1 日實行，而對 2006 年家庭法律法令構成影響的條款是第 1 及第 4 條。第 2 和第 3 條已於 2005 年 12 月實行：第 2 條說明要額外考慮雙方是否同居或以往是否是同居伴侶，及他們關係的性質；第 3 條使同性的同居伴侶有申請不可騷擾令和佔用令的同樣權利。

第 1 條使違反不可騷擾令成為刑事罪行。違反命令一經公訴程序後，可被判最長為五年的監禁。詳情請參閱以上“當違反命令時法庭會怎樣做？”

第 4 條使一些從未有同居或結婚的伴侶，可以符合資格申請不可騷擾令及佔用令。

---

<sup>12</sup> <http://www.legislation.hmso.gov.uk/acts/acts2004/20040028.htm>

第 12 條：讓法庭在判罰任何罪名 (及在裁定無罪) 時，可以發出限制令，及當申請更改或終止該命令時，讓任何在限制令上指名的人士有權在法庭上作出陳述。這一條款亦會於 2007 年 7 月 1 日實行，詳情請參閱第 3 部份，有關 1997 年免受侵擾保護法令 (Protection from Harassment Act 1997) 刑事事項一節。

## 第 2 部份：兒童

### 1989 年兒童法令 (Children Act 1989)

1996 年家庭法律法令第 6 附表修訂了 1989 年兒童法令，容許法庭附加一項條件，及在有需要時連同逮捕權書，將一名人士逐出或禁止他/她進入一名兒童的居所，或禁止該人士進入該兒童居所附近指定範圍的地方。當法庭有權發出禁止規則時，它可以代而接受該人士作出的承諾書。

只有當已發出緊急保護令(Emergency Protections Order)或暫時照料令(Interim Care Order)時，法庭才會(根據 1989 年兒童法令第 44A, 44B, 38A 及 38B) 發出這些命令 (由 1996 年家庭法律法令第 6 附表加入)。

### 2002 年領養及兒童法令 (Adoption and Children Act 2002)

領養及兒童法令是於 2002 年 11 月通過的。本法令現在清楚指出當法庭考慮根據 1989 年兒童法令第 8 條提出的申請，及同時考慮一名兒童是否曾經受到、或可能受到傷害時，它不僅必須考慮一名兒童可能受到的家庭暴力傷害，亦要考慮目睹家庭暴力對他們造成的傷害。

有關傷害的修訂定義於 2005 年 1 月正式實行的。這項修訂為法庭提供有關接觸及家庭暴力的指引，以補充為法庭及有關的專業人員提供的現有指引。

於 2005 年 1 月 31 日，亦引入了用來申請與兒童接觸和住宿地方的修訂表格 C1 和 C1A (通常稱為 'Gateway' 表格)。申請人和答辯人有機會在早期提出對傷害的憂慮，為法庭提供資料以考慮任何家庭暴力事件是否已對該兒童造成影響，及可能在日後對他/她有影響。

### 2004 年兒童法令 (Children Act 2004)

2004 年兒童法令更改了披露兒童個案中的資料的規則。新規則在 2005 年 10 月 31 日生效。詳情請參閱法庭服務局 (Court Service) 網站上的指引，網址：  
[http://www.hmcourts-service.gov.uk/docs/ex710\\_1105.pdf](http://www.hmcourts-service.gov.uk/docs/ex710_1105.pdf)

新法例中並無任何條款削弱法庭以兒童的福利為依歸的原則，亦沒有限制法庭在某些個案中容許或限制較大程度披露的固有權力。這些條例在兒童及成人的私隱需要與他們尋求適當的指導和支持的需要之間作出平衡。這些是該年較早時作出的法律修訂之外的新規則。

2004 年兒童法令第 62 條於 2005 年 4 月 12 日生效。這意味著：

- 在涉及兒童的家庭訴訟中，若其中一方向其他人士或組織披露法庭命令，只要並不是向公眾、或任何公眾組別、或傳媒披露，已不再屬於刑事罪行；及
- 至於非公開審理及涉及兒童的家庭訴訟，在法例准許有關的具體資料可以傳告他人的情況下，披露這些資料不再屬於藐視法庭。

## **2006 年兒童及領養法令 (Children and Adoption Act 2006)**

2006 年兒童及領養法令<sup>13</sup> 已完成國會通過程序並於 2006 年 6 月 21 日獲得女皇批准。在實行後，這法令會讓法庭有更彈性的權力，處理與兒童的接觸和執行根據 1989 年兒童法令作出的接觸命令。當父母親之間有爭議時，這法令會讓法庭在處理接觸案件時有更多選擇。這法令內新的措施包括讓法庭在發出接觸令前，有權規定家長必須進行一項“接觸活動”，例如，參加有關的家長計劃或課程，或資訊小組。這法令亦會使法庭有權在接觸令上附加條件，可能規定一名家長必須進行一項“接觸活動”及規定兒童及家庭法庭諮詢支援服務 (Children and Family Court Advisory Support Services – CAFCASS) 職員負責監察接觸。

當違反了接觸令時，本法令有關於執行接觸令的條款容許法庭判令違反接觸令的人士做無薪工作。這會讓法庭在處理違反接觸令時有較大的靈活性，這是法庭用藐視法庭罪行處理違反接觸令的現有權力以外的權利。

本法令第 7 條規定兒童及家庭法庭諮詢支援服務的職員，或威爾斯家庭訴訟職員，在根據 1989 年兒童法令進行的私人法律訴訟中 [住宿/接觸/禁止步驟及具體事項命令]，每當他們認為有理由懷疑兒童有受到傷害的危險時，必須進行風險評估。然後，他們必須通知法庭對兒童受到傷害的風險評估結果。

[預期 2006 年兒童及領養法令第 1 部份有關家庭援助令 (Family Assistance Orders) 及風險評估的條款，將於 2007 年 10 月起實施。]

---

<sup>13</sup> 有關這法令的內容，請瀏覽網址：<http://www.opsi.gov.uk/acts/acts2006/20060020.htm>  
這連結是關於政府有關父母親分居的綠皮書：兒童的需要及父母的責任 (Children's Needs and Parents' Responsibilities)：<http://www.dfes.gov.uk/childrensneeds/>

## 第 III 部份：刑事制裁

### 法例

在刑事法例內，並沒有具體的‘家庭暴力’的罪名。因此，控罪會盡量反映該宗個案侵犯或暴力的具體情況。這意味著有很多罪名可以適用於在家庭中發生的暴力，及那些在強迫婚姻中發生的暴力行爲。以下法令有一些章節適用於家庭暴力的案件 – 這並不是詳盡的：

謀殺	普通法
誤殺	普通法
違反保釋	1976 年保釋法令(Bail Act1976) s6(1)(2)和(7)
刑事毀壞	1971 年刑事毀壞法令 (The Criminal Damage Act 1971)
普通毆打	1998 年刑事司法法令(The Criminal Justice Act 1998) s39
恐嚇殺人	1861 年侵害人身罪法令 (The Offences Against the Person Act 1861) s16
蓄意嚴重傷害他人身體	1861 年侵害人身罪法令 s18
嚴重傷害他人身體/傷人	1861 年侵害人身罪法令 s20
實際傷害他人身體	1861 年侵害人身罪法令 s47
其他	1861 年侵害人身罪法令
侵擾	1997 年免受侵擾保護法令 (The Protection from Harassment Act 1997)
在公眾場所打架	1986 年公共秩序法令 (The Public Order Act 1986)
恐嚇行爲	1986 年公共秩序法令
蓄意進行恐嚇行爲	1986 年公共秩序法令
強姦	1956 年性犯罪法令 (The Sexual Offences Act 1956)
以插入行爲侵犯	1956 年性犯罪法令
性侵犯	1956 年性犯罪法令
其他	1956 年性犯罪法令
盜竊	1968 年盜竊法令(Theft Act 1968) s1
勒索	1968 年盜竊法令 s21
恐嚇證人	1994 年刑事司法及公共秩序法令 (The Criminal Justice and Public Order Act 1994) s51
刑事擅闖侵犯行爲	1977 年刑事司法法令 (Criminal Law Act1977) s6(1)
虐待兒童	1933 年兒童及青少年法令 (Children and Young Persons Act 1933) s1
拐帶兒童	1984 年拐帶兒童法令 (Child Abduction Act 1984) ss1 及 2
以剝削爲目的販賣人口	2004 年底護及移民(對待申請人等)法令(Asylum and Immigration (Treatment of Claimants, etc) Act 2004) s4
以性剝削爲目的販賣人口	2003 年性罪行法令 (Sexual Offences Act 2003) ss57-60

所有以刑事控罪起訴的家庭暴力案件，最初是由裁判法庭處理，因為所有刑事案件都必須在裁判法庭開始。然後，視乎罪行的嚴重程度，案件可能會轉交皇家法庭(Crown Court)審理。一些例如強姦案的嚴重罪行，一定會由裁判法庭轉到皇家法庭，這些稱為‘只可公訴’(indictable only) 罪行。在某些案件中，有關的裁判法庭會決定案件的嚴重程度是否超過他們的權力範圍。如是的話，他們會將案件轉交皇家法庭。若裁判法庭決定他們可以審理案件，被告人仍可選擇將案件交由皇家法庭審訊。‘簡易程序’(summary only) 案件只可以在裁判法庭審訊。

家庭暴力受害者不可堅持刑事檢控服務(Crown Prosecution Service - CPS)提出刑事檢控。若刑事檢控服務由於以下原因決定不提出檢控，受害者可以考慮民事追討而非刑事制裁。不過，刑事檢控服務的政策是每在可行情況下都提出檢控。

### 警察對家庭暴力有甚麼回應？

很多警隊都設有家庭暴力組 (Domestic Violence Units – DVU)。在這些小組內，曾受有關家庭暴力(在某些地區也有其他方面的培訓，例如強迫婚姻) 專門訓練的專責警務人員，會為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支援。所有警隊都在當地警署設立社區安全組 (Community Safety Units - CSU)，而家庭暴力組的辦事處通常在此。社區安全組亦為受害者提供資料及指導，並處理多方面的社區問題，包括種族滋擾、鄰居糾紛及其他被定為仇恨罪行的問題，包括仇視同性戀者暴力。

當警員被召到家庭暴力的現場時，他們通常會：

- 進行初步調查及盡力搜集所有現存的證據，鑑定其他可能取到的證據，鑑定在現場可能作證的人士及在適當情況下取下其他證人的資料。
- 若有充份理由及違法者仍在場，或可以找到他的話，警員會拘捕違法者(他們無需拘捕令，便可拘捕一名他們懷疑曾經或正準備觸犯暴力罪行或破壞和平的人；他們亦無需目睹侵犯的經過。)
- 設法當時在遠離疑犯的地方，替受害人錄取一份口供，即使這份口供是簡短和基本的。不過，若有其他證據而警方已搜集這些證據，即使沒有受害人的協助亦可提出控訴。替受害人錄取口供的其中一個目的，是讓警員可以在警署與疑犯面談。除非獲得延期批准，否則警方必須在拘捕後 24 個小時以內檢控被告人。在某些情況下，疑犯可能獲保釋外出及再返回警署，以便取得進一步的證據。
- 有時候，警方會要求受害者去看鑑證檢驗醫生(Forensic Medical Examiner - FME)。如果受害人願意的話，警員可能會陪她到警署接受檢驗。在某些情況下，警方會要求鑑證檢驗醫生到現場照料受害者。如果她不願見鑑證檢驗醫生，警員會勸喻她盡快看自己的家庭醫生或到當地醫院。這不單只確保她獲得適當的醫療診斷，而且亦取得可以作為呈堂證據的醫療證據。

- 按個警隊的家庭暴力策略的規定，警方要告訴受害者她可以作出的其他選擇，例如根據民事程序申請禁制令。警方亦會提供一些支援組織、代言人組織或當地庇護服務的聯絡地址，例如婦女援助會 (Women's Aid)，受害者援助會 (Victim Support) 或當地的家庭侵犯專業律師，或任何其他專門服務，視乎個別需要而定。警方必須事先獲得受害人的同意，才可以將任何資料轉告受害者援助會，但受害者亦可以直接與該會聯絡。在與刑事檢控服務諮詢下，警方負責調查事件，及根據證據的多少和定罪機會，決定是否控告疑犯。

## 警方保釋涉及甚麼？

在等候是否檢控的決定或在首次出庭前，警方可以給予被告保釋。保釋可以是有條件或無條件的，並且視乎案情而定，包括他們以往有無有關的定罪記錄。除了保釋，被告亦可能被羈留等候出庭。獲保釋的被告在檢控後通常會被排在最早空檔日期提堂。

在聆訊時，法庭會決定被告是否應獲保釋或羈留至正式審訊日期。若控方要求法庭將被告還押羈留，控方必須證明保釋條件不足以防止被告在下次聆訊時不出庭，或再次犯罪或干擾證人。

以下是一些法庭可以向被告訂出的各項條件：

- 絕不可以直接或間接與某指名人士接觸；及/或
- 絕不可以前往某指定地點 (最好是說明 '街道圖' 的位置而不是與某地址的距離)、前往指明的地方；及/或
- 必須在某指定地點居住；及/或
- 必須在某一指定日子或某些日子的指定時間，前往某指定警署報到；及/或
- 必須將護照交給一間指定的警署。

雖然這些條件與民事不可騷擾令及佔用令的相似，但民事命令未必包括這些保護條件，因此不應將它們混淆起來。

當法庭訂出保釋條件時，它使用一份標準表格來記錄有關的決定及所有條件。如果被告違反任何保釋條件，他/她可被拘捕及法庭有權將他/她還押羈留。一旦刑事案件完結後，保釋便會停止，因此任何以往的保釋條件不再有效。因此，除了任何判刑的條件外，被告不再受到任何限制。法庭可以根據 1997 年免受侵擾保護法令第 5 條發出限制令，或根據 1997 年免受侵擾保護法令或 1996 年家庭法律法令發出民事禁制令來給予進一步的保護。2004 年家庭暴力法令第 12 條修訂了第 5 條，並加插了新的 5A 條，讓法庭可以在裁定被告無罪釋放時發出限制令 (請看下文)。

## 刑事檢控服務(CPS)有甚麼任務？

2003 年刑事司法法令 (The Criminal Justice Act 2003) 使刑事檢控服務負有更大的責任去決定是否應檢控疑犯及以甚麼罪名檢控。他們共有 42 個區域，與警方區域的地理分佈相似，並有一個稱為刑事檢控服務直線 (CPS Direct) 的‘模擬’區，為警方提供辦公時間以外的全國檢控前諮詢服務。在每一個區內，都有一位全國家庭暴力統籌員，負責策略和運作的工作，並且是家庭暴力案件的主檢控員。

警方拘捕一名疑犯後，必須將檔案交給一名刑事檢控服務律師 (某些極輕微的罪行除外)，由他們決定是否採取進一步行動。他們會根據刑事檢控官守則 (Code for Crown Prosecutors) 來審查案件，並根據以下兩個測驗來決定是否檢控：

### 1. 證據測驗 – 必須有充分的證據，以便能有‘實際的定罪機會’。

如果受害者不願意繼續支持檢控，這並不表示案件會自動停止。若有其他充分證據可以通過證據測驗的話，該案件仍會繼續。或者，可能會強令證人出庭。在這樣做前，一名富經驗的檢控官會與負責案件的警員諮詢。這情況通常是為了廣大公眾的利益而需提出檢控，例如，暴力愈來愈嚴重，涉及兒童或非常脆弱的受害者。

如果倖存者通知警方她想撤銷原來的供詞，刑事檢控服務會要求警方錄取另一份書面供詞解釋她的原因，及證實她原本的供詞是否真確，並問她是否受到壓力才作出這決定。刑事檢控服務亦會問警方對受害人撤銷供詞的意見。如果懷疑受害人可能是受到壓力才撤銷案件，刑事檢控服務可能會要求警方進一步調查事件。

### 2. 公眾利益測驗 – 如果案件通過了證據測驗，檢控官才會做這測試。

在這項測驗中可能要考慮多個公眾利益的因素。相關的因素包括例如該罪行是否是預謀的，罪行是否在一名兒童面前或附近發生，或是否有理由相信這罪行很可能會再發生等。

刑事檢控服務可以合法地從涉及該案件的人士，例如警方或受害者處，收集在家庭訴訟中法庭發出的任何命令或判詞。至於任何其他文件，例如供詞或報告，則必須得到家庭法庭的准許才可收集或用於其他法律程序上。<sup>14</sup>

---

<sup>14</sup> 請看家庭訴訟程序(修訂)規則 2005 (各項)

若刑事檢控服務知道被告人違反了任何民事命令，他們會考慮怎樣可以使用這些資料，及這是否會為刑事案件的檢控提供額外支持。

2005年2月發表的刑事檢控服務修訂政策<sup>15</sup>，說明他們怎樣檢控家庭暴力案件的詳情 ([www.cps.gov.uk](http://www.cps.gov.uk))。

## 出庭和排期時間又怎樣呢？

如上所述，大多數家庭暴力的刑事案件都是在裁判法庭審理；有少部份會轉交皇家法庭，我們在以下解釋。在這兩類法庭的審訊排期時間，可以由幾星期以至幾個月不等。輪候時間視乎個別法庭的地點和工作量而定，但任何一方亦可能要求延期，例如，為準備案件、報告等。

一宗案件會由於多個原因而被轉交皇家法庭審理，包括：

- 這是一宗只可公訴 (indictable) 的罪行 ((請參看詞彙)；或
- 這是一宗“兩種法庭皆可”(either-way) (請參看詞彙) 的罪行，而被認為不適合循簡易程序審訊；或
- 這是一宗兩種法庭皆可的罪行，而被告人選擇將案件由皇家法庭審訊；或
- 這是一宗兩種法庭皆可的罪行，而裁判官認為他們判刑的權力不足夠。

不論刑事檢控進行到哪一階段，警方都有責任通知受害者任何進展，特別是有關保釋的決定。警方應透過證人照顧組 (Witness Care Unit – WCU)，告訴受害人案件情況及審訊日期等。證人照顧組會告訴受害人審理案件的當地法庭提供的受害者援助會及證人服務的資料。證人服務在審訊前、期間及之後，為證人、受害人、他們的朋友及家人提供支持及資料。如有人要求，他們亦可安排在審訊前到法庭探訪。有關為證人提供的所有服務詳情，請看受害者援助會的小冊子 **Going to Court** (出席法庭)，警方及/或證人照顧組應會提供這小冊給證人。任何出庭的人士亦會獲知可以申領甚麼交通費及怎樣申請。警方亦可以安排受害人與其他當地支援組織聯絡。欲知詳情，請瀏覽 HMCS 受害人及證人網址

<http://www.hmcourts-service.gov.uk/infoabout/attend/witness/index.htm>

## 案件是怎樣排期的？

在排期審訊前，在警方刑事司法組內的證人照顧組，會要求各方說明須避免的日期 – 並索取在短時間通知下聯絡到各方的電話號碼和地址。

---

15 如欲了解家庭暴力個案檢控策略及刑事檢控服務如何得出是否檢控某個案的決定的資料，請查閱：

<http://www.cps.gov.uk/publications/docs/DomesticViolencePolicy.pdf> 及

<http://www.cps.gov.uk/publications/docs/DomesticViolenceLeaflet.pdf>

案件會在裁判法庭排定確實日期，並會在最初通知聆訊與正式聆訊日期之間有一段合理的時間。

在皇家法庭，案件會排定確實日期，或者列入一份為期大約兩星期的預先警告名單上。在後者的情況下，各方可能在審訊日期前一天的晚上才接到審訊通知。

若無法聯絡到任何一方，案件會押後至另一日期。若被告在審訊前認罪，證人便無須出庭。若被告在審訊開始時或進行期間認罪，任何被通知出庭的證人再無需出庭。

## 證人起甚麼角色？

由於家庭暴力的性質，受害人往往是罪案中的唯一證人，因而是法庭案件的主要證人。若被告人承認控罪，或有其他人士，例如鄰居、警方或醫療人員，提供極強力的支持證據可以作為法庭證供，才可以避免傳召證人出庭。不過，只有證人親自出庭才能提供最好的證供。

根據 2003 年刑事司法法令第 116 條，證人可以透過書面宣誓供詞代替親自出庭作證。但只有在特別情況下，才可以引用這條款，例如，若證人恐懼或由於‘身體或精神狀況’而無法出庭給口頭證供。法庭亦必須考慮為了司法公正，是否可以容許書面供詞代替證人親自給口頭證供。

在少數情況下，由於恐懼而不出庭作證的人士的書面供詞可能會被接受。如果是符合司法利益的話，法庭可以根據 2003 年刑事司法法令第 114 -116 條，在考慮以下各項後准許書面供詞接受為證供：-

- 供詞的內容；或
- 對任何其他人士是否不公平，包括無法盤問作供詞的人；或
- 是否應可以作出特別措施指引；或
- 任何其他有關的情況。

法庭通常都不願意批准這些申請，因為這樣被告的律師沒有機會盤問證人。申請通常是不成功的。不過，歐洲法庭清楚訂明最主要的原則是整個審訊是否公平。

由 2002 年 7 月起，1999 年青少年司法及刑事證據法令 (Youth Justice & Criminal Evidence Act 1999) 引入了可以應用於所有‘受害人’的新措施。這些措施規定警方必須在早期便鑑辨出脆弱或受到恐嚇的證人。這容許刑事檢控服務有機會考慮受害人的情況，及決定向法庭申請甚麼可協助受害人出庭作證的特別措施，包括：為受害人及證人安排分別的等候室及設備；在屏障後面作證，或透過電視/視像連絡；或清空公眾旁聽席。不過，要緊記的是申請及/或批准的措施，會視乎證人的類別及案件的性質而定。附件 B 有一個圖表列出這些條文的摘要。

## 定罪會包括甚麼？

在 2006 年 12 月 7 日，判刑指引議會 (Sentencing Guidelines Council) 發表了有關 *Overarching Principles: Domestic Violence*<sup>16</sup> (家庭暴力：主要原則) 及 *Breach of a Protective Order*<sup>17</sup> (違反保護令) 的確定性指引。

要裁定被告犯下一項刑事罪名，陪審團或裁判官/法官必須肯定被告是“毫無合理疑點”犯了罪，而不是如民事案件“權衡相對的可能性”。如果他們不能肯定被告是有罪，他們便別無選擇而必須裁定被告無罪。

如果被告承認控罪或在審訊後被裁定罪名成立，可被判的刑罰有很多種。刑事制裁主要是使被告改過自身，以及阻止他們再犯刑事罪行。相對來說，民事案件主要是為了保護受害人。

裁判官有多種判罰的選擇，由無條件或有條件釋放、罰款、社區命令以至監禁。判處監禁可能是即時或緩期執行，而刑罰亦可能押後至稍後日期，以查看被告是否有遵守法庭訂出的一個或多個條件。作為以上任何刑罰的附帶命令，裁判官亦可以命令被告人 (根據其經濟狀況) 賠償給受傷害的一方。

社區命令是一項法庭命令，包含至少以下其中一項或多項的規定：

- 做無薪工作的規定；
- 做一項活動的規定；
- 參與某個項目的規定 (包括針對導致家庭暴力違法行為起因的項目)；
- 禁止某個項目的規定；
- 宵禁規定；
- 禁止進入的規定；
- 住宿地方的規定；
- 精神健康治療的規定；
- 戒毒治療的規定；
- 酗酒治療的規定；

---

<sup>16</sup> [http://www.sentencing-guidelines.gov.uk/docs/domestic\\_violence.pdf](http://www.sentencing-guidelines.gov.uk/docs/domestic_violence.pdf)

<sup>17</sup> [http://www.sentencing-guidelines.gov.uk/docs/breach\\_of\\_protective\\_order.pdf](http://www.sentencing-guidelines.gov.uk/docs/breach_of_protective_order.pdf)

- 監管的規定；
- 到指定中心的規定（若被告人未滿 25 歲）

## 侵犯者計劃

在英格蘭和威爾斯的每個感化服務區都有一個認可的侵犯者計劃。這些計劃是為曾侵犯其親密女性伴侶及被定罪的成人男性而設，雖然由於多種原因，並非所有屬於這類別的侵犯者都適合參與這些計劃。這些計劃包括以下的基本架構：

- 跨部門的風險評估及風險管理，包括與警方及其他有關組織交換資訊的協定。
- 聯絡所知的受害人及被接受參加這項計劃的男士的新伴侶，以確保他們有現實的期望，鼓勵他們作出現實的安全計劃，提供這些計劃的資料，及邀請他們參與計劃的評估。
- 由監管罪犯經理積極管治犯罪者，在缺席時將他們立即交回法庭處理；與警方及婦女安全工作員積極聯絡；舉辦一些個別有架構的會面。
- 與犯罪者進行小組性工作。

在 2006/07 年初，所有在刑事司法制度內的認可家庭侵犯者計劃，都達到懲教服務認可委員會 (Correctional Services Accreditation Panel – CSAP) 的質素標準，而全國罪犯管理服務 (National Offender Management Service – NOMS) 首次為完成計劃訂出了目標。

## 家庭暴力專門法庭

當提到家庭暴力專門法庭 (Specialist DV Court – SDVC) 時，我們並不是指法庭大樓或司法權力，而是在裁判法庭處理家庭暴力案件的專門方法。一般來說，家庭暴力刑事專門法庭的運作方式是：

- 集結一起：所有家庭暴力案件都集中在一個法庭期去處理不同的事項 – 更改保釋條件，提問是否認罪，審訊前檢討，判罰前報告，及判罰。有些集結法庭亦會在專審家庭暴力案件的庭期內進行審訊；或
- 快速處理：分配指定的法庭期來優先處理家庭暴力案件，例如，每 4 個法庭期中有一個是用來審理所有進一步的聆訊/審訊。

不過，切記家庭暴力專門法庭是當地法定和志願組織提供支援工作的成果。其中一個關鍵因素是有獨立的家庭暴力顧問 (independent violence advisors – IDVAs) 提供支持。除了有代言服務外，其他有份發展和支持專門法庭的合作夥伴包括：警方、社會服務、房屋服務、刑事檢控服務、感化服務、基層醫療護理信託、急症科和家庭醫生等。此外，亦建議有盡心盡力和已受培訓的職員。

最初開辦的 7 個專門法庭已接受獨立評估<sup>18</sup>，包括：西倫敦，卡迪夫(Cardiff)，打比 (Derby)，和法咸頓 (Wolverhampton)，Caerphilly，蓋萊頓 (Croydon)，列斯 (Leeds)。這些法庭的優點包括：

- 提高法庭的效率及為受害人提供支持；
- 更有效的資料分享；
- 加強公眾的信心及受害人的參與；
- 在程序中以受害人為主。

在 2005 年 12 月進行的刑事檢控服務數據調查，亦顯示在家庭暴力專門法庭處理的案件中，有 71%檢控成功，而全國的平均成功率是 59%。基於這些正面的評估結果，皇家法庭服務 (HM Courts Service)，內政部 (Home Office) 及刑事檢控服務發展了一個計劃，將這些評估傳送到所有裁判法庭和政府部門。法庭和當地的合作夥伴被邀表示他們是否有興趣成立家庭暴力專門法庭。自我評估提供基礎，以便能根據多個元素去評估各方面是否已‘準備就緒’。這些元素是由業內主要利益關係者的工作小組訂出的，並包括在資源手冊內。有關家庭暴力專門法庭計劃的背景，資源手冊及搜集數據範本，請瀏覽減少罪案網址：

<http://www.crimereduction.gov.uk/domesticviolence/domesticviolence59.pdf>

由 2007 年 4 月起，在英格蘭及威爾斯將會有 64 個地方設立家庭暴力專門法庭。

## 綜合家庭暴力法庭

在此冊出版時，蓋萊頓 (Croydon) 已完成了一半為期一年的首個綜合家庭暴力法庭 (Integrated Domestic Violence Court – IDVC) 試驗計劃。這項試驗計劃會連同另一個評估項目，於 2007 年秋季/冬季進行評估，以衡量 2004 年家庭暴力、犯罪及受害者法令條款帶來的影響。

綜合家庭暴力法庭的主要特色是每在可能情況下，有關同一家庭而又涉及家庭暴力的刑事及家庭事項，都會由同一位法官審理 – 在美國已有類似的安排。

綜合家庭暴力法庭這名詞是為方便而使用的 – 案件是在裁判法庭及家庭訴訟法庭司法範圍內審訊 – 而不是一個新的法庭。

蓋萊頓試驗計劃的原則和宗旨假設任何訴訟都只會在現有的法例內進行，及司法決定會按個別案情而定：

- 在合法及公平的前提下，盡可能一個家庭，一位法官。

<sup>18</sup> 報告請瀏覽網址 <http://www.cps.gov.uk/publications/docs/specialistdvcourts.pdf>;  
<http://www.cps.gov.uk/publications/docs/dvpilotsites0405.pdf> 及  
[http://www.cps.gov.uk/publications/docs/eval\\_dv\\_pilots\\_04-05.pdf](http://www.cps.gov.uk/publications/docs/eval_dv_pilots_04-05.pdf)

- 要待刑事案件完結後 – 至少到了要裁定有罪或無罪的階段，同一法官才會審訊家庭案件。
- 在綜合家庭暴力法庭聆訊案件的程序不應令案中各方受到拖延。
- 有效的資料分享會有助作出安全和有效的決定。

## **1997 年免受侵擾保護法令 (刑事)** **(Protection from Harassment Act 1997) (criminal)**

本法令最大的優點是它可供那些並未曾與侵犯他們的伴侶同居，或沒有與他們生育子女的人士使用。對於那些由於不符合 1996 年家庭法律法令對申請人訂定的嚴格準則(請參看本指引附件 A 及第 I 部份)，因而不能根據該法令尋求保護的受害者來說，1997 年免受侵擾保護法令提供一項重要的補救方式渠道。

根據 1997 年免受侵擾保護法令進行的刑事檢控，可能會導致定罪及被判限制令。限制令可以禁止違法者進行一系列的行為，但它不能對任何有關的物業權利發出命令。

本法令新創了兩項刑事罪行：侵擾 (第 2 條)；及對暴力的恐懼 (第 4 條)。侵擾被列為簡易程序的罪行，可以在裁判法庭審訊，或可循公訴程序在皇家法庭審訊。

- 第 2 條：根據這條文，任何人士絕不可以進行一連串對另一人 (或多名人士) 構成侵擾的行為，而他又明知道，或應該知道，這些行為會對另一人(或多名人士) 構成侵擾。就這法令來說，如果一名擁有同樣資料的合理人士會認為該等行為是構成侵擾，做出這等行為的人士便應該知道這等行為構成侵擾。“一連串的行為” 必須涉及發生了兩次的行為。這條文的控罪只可以在裁判法庭審訊。
- 第 4 條：根據這條文，若任何人士的一連串行為至少發生兩次，令到他人恐懼會受到暴力，而他又明知道，或應該知道，這會令他人在這些情況下每次都感到恐懼，便是違法。這條文亦有一個類似第 2 條的‘合理’ 測試。這條文的罪名可以在裁判法庭或皇家法庭審訊。

警方有權拘捕及起訴任何他們懷疑曾經犯了以上其中一項罪行的人士，及將案件轉交刑事檢控服務以決定是否提出檢控。

## **2004 年家庭暴力、犯罪及受害者法令** **(Domestic Violence, Crime and Victims Act 2004)**

由 2007 年 7 月起，2004 年家庭暴力法令第 12 條，修訂了 1997 年免受侵擾保護法令第 5 條的條文，並加入了新的 5A 條文，使法庭在判罰時，有更大權力發出限制令。如有更改或終止這命令的申請，它亦讓限制令中指名的任何人士，有權在法庭上作出申述。

這條文亦引入法庭可以在被告被審訊或被判無罪後 – 就任何罪名 - 發出限制令的權力。目前，只有當被告根據免受侵擾法令第 2 或第 4 條，被裁定侵擾或令他人恐懼受到暴力的罪名成立後，法庭才可以發出限制令。目的是要處理當一宗刑

事案件中的被告被判無罪，但案情明確顯示受害人需要受到持續保護的情況。受害人當然可以決定是否向民事法庭申請不可騷擾令或禁制令。不過，此較主動的做法不單可以避免延誤及減輕法律援助經費的負擔，而且亦為受害人提供更持續的保護。

在裁定無罪後，法庭可以邀請控辯雙方，提出任何在刑事審訊中不可接受，而在民事訴訟中可以接受的額外證供。根據這些證供，法庭會決定是否需要發出命令，以保護受害人免受侵擾。或者，法庭可以根據在刑事審訊中提出的證據來作出決定。(例如，被告可能被判嚴重傷害他人身體罪名不成立，但有不容爭辯的證據顯示他們曾大力打門，用恐嚇字眼叫喊及強行入屋。)

限制令的目的是為了防止，而不是懲罰 – 是一個用來保護一名人士免受侵擾的措施。我們相信在有些情況下，即使沒有充份證據足以定罪，受害人是需要即時保護的。在決定是否發出這命令時，法庭會考慮與民事法庭對一項根據免受侵擾法令第 3 條提出的申請所考慮的同一問題，即是，是否需要發出命令來保護受害人免受侵擾？這是法庭要下判斷的問題。

在考慮是否可以證明有關以往行為的指控時，法庭會引用民事的證明標準。不過，如類似命令的案件法律清楚顯示 (ASBOs 及足球禁止令)，採用的民事訴訟標準會視乎案件的性質而定，包括指控的行為的嚴重性及可能作出的任何制裁的性質。

2004 年家庭暴力法令亦給予在限制令指名的任何人士，當有更改或終止限制令的申請時有“被聆聽”的權利，即是作出申述。法庭規則會使法庭有責任通知在限制令上的每一指名人士有關這些申請，以便該人士預先得到通知，因而有機會在法庭上為反對該申請抗辯。

## 第 IV 部份 – 其他有關法例

### 1996 年房屋法令 (Housing Act 1996)

本法令是保護遭受家庭暴力受害人的一個間接方法，因為它要倚靠第三方 – 他們的業主 – 去申請收樓令。只有業主 – 或更具體來說，地方政府或社會業主 – 在得悉或有人指控一名租客對另一租客施暴時，才可以根據本法令採取行動。

這項民事補救方式亦要視乎受到家庭暴力的租客，是否會離開住所及無意重返該住所。因此，簡單來說，這只是讓業主可以對仍居住在住所的侵犯者採取行動，從而收回樓宇的方法。本法令並不容許家庭暴力受害者留在住所內。它亦不會以禁制令的方式在另一地點為受害者提供保護。

### 庇護計劃

庇護計劃 (Sanctuary Scheme) 是一個用來防止無家可歸的一個創新方法。它提供專業安裝的保安措施，讓家庭暴力受害人可以留在自己的住所居住，但這住所必須對他們是安全，是他們的選擇及侵犯者不再住在該處。

LGA 與社區及地方政府的共同指引，旨在協助各地方政府及其他主要的利益關係者，成立及管理有效的計劃來協助家庭暴力受害者。

這份指引只可以在網上看到，網址：

<http://www.communities.gov.uk/index.asp?id=1502478gov.uk>

### 移民身份及公共援助

每年大約有 500 名婦女獲准進入英國以便與一名英國公民結婚，條件是她們不可申請公共援助。公共援助在這兒是指任何社會資助，例如房屋福利。

至於家庭暴力的受害人，移民條例容許她們自行申請長期居留權，但要提供指定的證明文件。不過，在等候申請結果時，她們現有的移民身份不容許她們申請房屋協助。在沒有安全居所或任何經濟支援下，這些婦女往往被逼返回住所，而要面對更多侵犯，在一些極嚴重的情況下更會被殺害。

地方政府需要留意有些家庭暴力受害者可能需要具體的照料和關注，及/或有要倚靠的兒童，這可能令她們符合資格根據國民保健服務及社區照料法令 (NHS & Community Care Act) 第 47 條，地方政府法令 (Local Government Act) 第 2 條，1989 年兒童法令 (Children Act 1989) 或其他有關法例獲得援助，但這要看個別個案而定。

政府在 1999 年作出特許，讓那些在試行期間離開侵犯他們的伴侶或配偶，並能用法庭定罪或類似的證據，證明他們的關係由於家庭暴力而終止了的人士，可以獲准居留。

在 2002 年 11 月，政府擴大了可用來證明暴力的證據類別。除了法庭命令、定罪或警方警誡仍是最好的證據外，家庭醫生報告，向法庭的承諾，向警署報案的報告，社會服務部的信件，或庇護所的支持信亦可以被接受為證據。

移民及國籍局正在辨別並快速處理這類個案，而且最近那些非常貧困的申請人，可獲豁免新近實行的收費計劃。

現正有新的措施去改善申請和搜集證據的程序，包括供各組織使用的表格及擴大‘庇護’的意思和闡釋。在 2007 年 4 月，會有一份新的申請表格<sup>19</sup> 連同指引詳釋。

### **2002 年警方改革法令 (Police Reform Act 2002) – 家庭暴力和健康**

國民保健服務對家庭暴力有特別的貢獻，不單由於對受害人健康的影響，而且更由於國民保健服務可能是專業人員首次辨認和作出干預的接觸場所。

因此，由 2004 年 4 月 30 日起，在英格蘭的基層護理信託 (Primary Care Trusts – PCTs) 在罪案及擾亂合作夥伴中成為負責部門。(有關法例是 1998 年犯罪及擾亂法令第 5(1)條，並由 2002 年警方改革法令修訂)。

這意味著基層護理信託現在有法定責任，與其他要負責任的部門合作，對付當地的犯罪及擾亂，以及濫用毒品等問題。

### **2002 年教育法令 (Education Act 2002)**

學校可能是首先辨認出家庭暴力和對學生侵犯的地方，並可將個案轉介社會服務部。當學校懷疑一名學生是侵犯的受害者或有受侵犯的風險，又如果它相信有家庭問題存在，學校應依照當地的程序去報告他們的疑慮。2002 年教育法令第 175 條會確保校監組織及地方教育當局訂有適當的保護兒童程序。

---

<sup>19</sup> 目前的家庭暴力問卷：<http://www.ind.homeoffice.gov.uk/6353/11406/dvquestionnaire.pdf>

## 附件 A：誰是有關連人士？

### 關於佔用令 [1996 年家庭法律法令第 62(3)條]

- 他們已與或曾經與對方結婚，或者是或曾是民事登記伴侶。
- 他們現時同居或以往曾經同居 (由 2005 年 12 月 5 日起，DVCV 法令第 3 條修訂了 1996 年家庭法律法令第 62(1)(a)條，將相同性別的同居伴侶包括在內)
- 他們現時或曾經在同一住所居住，而不僅是由於他們其中一方是另一方的僱員、租客、房客或寄宿者
- 他們是親屬 (1996 年家庭法律法令將“親屬”的定義擴大至包括堂/表兄弟姊妹)
- 他們已同意與對方結婚 (不論該同意是否已終止)
- 他們已登記為民事伴侶 (如 2004 年民事伴侶法令第 73 條的定義) (不論該同意是否已終止)；
- 他們兩人是一名孩子的父/母親，或負有或曾經負有父母親責任 – 以下的人士有這樣的關係：
  1. 他/她是該孩子的父母親；或
  2. 他/她對孩子負有或曾經負有父母親責任
- 他們是同一宗家庭訴訟案件中的當事人 (根據 1996 年家庭法律法令第 IV 部份提出的訴訟除外)。

### 關於不可騷擾令 (1996 年家庭法律法令)

如果答辯人屬於以下任何一類，則可以提出申請：

#### a) 與申請人的關係：

- 配偶
- 前度配偶
- 同居伴侶

- 前度同居伴侶
- 民事登記伴侶
- 前度民事登記伴侶

b) 與申請人或以上 a)中任何一類人士的關係是：

- 父親
- 母親
- 繼父
- 繼母
- 兒子
- 女兒
- 繼子
- 繼女
- 祖母
- 祖父
- 孫兒
- 孫女
- 兄弟
- 姊妹
- 同父異母/同母異父或繼兄弟或姊妹
- 叔伯/舅父
- 姨媽/姑孀
- 姪女/甥女
- 姪兒/外甥

c) 與以上 b) 中任何人士的關係是：

- 配偶
- 前度配偶
- 同居伴侶
- 前度同居伴侶
- 民事登記伴侶
- 前度民事登記伴侶

d) • 現時或曾經在同一住所居住的人士

e) • 申請人曾同意與他/她結婚，或曾登記為民事伴侶的人；若同意已終止，則只限在終止後的 3 年內

f) • 若申請人是一名孩子的父母親，或對孩子負有父母親責任的話，任何另一方父母或負有父母親責任的人士

g) • 若孩子是被領養或供領養的話：

i) 一名親生父母，或與該親生父母有關連的父母；

ii) 孩子本身，或經領養令成為孩子父或母，或已申請領養令的人士，或在任何時候在孩子等待領養期間曾照顧他/她的人士

任何屬於 i) 的人士可以對任何屬於 ii) 的人士申請一項命令。

h) • 任何家庭訴訟案件中的另一方。

**請注意：**從以上可見，用來決定誰人可以根據 1996 年家庭法律法令第 IV 部份申請命令的人士的準則是頗為廣泛的。一般來說，若一名家庭暴力受害者與施暴者是有關連，便可以用本法令為補救方式途徑。不過，若受害者從未曾與施暴者同居、結婚或生育子女，則不可以使用本法令。

## 附件 B：為易受傷害或受到恐嚇的證人提供的特別措施

以下的圖表顯示 1999 年青少年司法及刑事證據法令 (YJCE Act) 提供的特別措施。

特別措施	1999 YJCE 法令章節	第 16 條 證人 (兒童及 易受傷害 的成人)	第 17 條 證人 (受到恐嚇/恐懼 或困擾)
用屏障隔開 證人與被告人	第 23 條	全面實行	全面實行
通過現場連絡 設備作證	第 24 條	全面實行	全面實行
在不公開場合作 證	第 25 條	全面實行	全面實行
除去假髮 和袍服	第 26 條	只在皇家法庭	只在皇家法庭
以錄影帶 提供主要證供	第 27 條	在皇家法庭實行，但在 裁判法庭部份實行 - 只適用於需要特別保 護的兒童證人 部份實行 - 只限試驗地區	不設此項，除了 在 Wood Green 及 Sheffield 高等 刑事法庭
透過中間人 盤問	第 29 條		不適用
通訊方面 的協助	第 30 條	全面實行	不適用

1999 年青少年司法及刑事證據法令 (YJCEA) 第 34-40 條，亦賦予權力使受害人及證人免受自辯的被告人盤問，雖然嚴格來說這並非特別措施。

這法令的第 38 條特別說明法庭必須容許被告有充份時間，委任一名律師代他們盤問證人。如果在這期限後仍未委任律師，法庭必須考慮應否委任一名律師代被告盤問受害人。在這些情況下，律師費應由中央基金撥出。

## 附件 C：詞彙

### 削減時間 (Abridged Time)

送達聆訊通知的平常時限可能會被‘削減’，即是縮短，特別是有關佔用令的申請，而案件的排期會比平常較快。申請人仍須證明答辯人已知道有這項申請，可能會導致法庭發出命令將他們逐出家庭住所。如果法庭有機會聽取雙方的陳述，發出這命令的機會可能會較高。

### 保釋 (Bail)

警方或法庭釋放一名被告，直至一個指定日期、時間和地點。保釋可能附帶條件，例如，不可做違法行爲，或不可進入/要離開一個地方。

### 簽保，又稱守行爲 (Binding over) (以保持公眾安寧)

‘簽保’可以由個人提出申請（或‘投訴’）或由法庭作出。簽保的人實際上是作出許諾要保持行爲良好，並且（透過簽署一份文件）同意在一段指定時間內遵守法紀。如果他們沒有這樣做，法庭可以命令他們繳付作出原來命令的法庭所指定的全部或部份款項。

### 照顧令 (Care order)

這是根據 1989 年兒童法令發出的命令，將一名兒童交由地方當局照顧。只有地方當局或經國務大臣授權的人士，才可以提出申請。法庭只有在認為一名兒童正在受到或可能受到嚴重傷害的情況下，才有權力發出照顧令。有時候可能是由於父母親曾做了一些傷害其子女的事情，或容許他人這樣做。這包括導致身體受害或性侵犯。身體傷害及性侵犯都會導致情緒上的傷害。(1989 年兒童法令第 31 條)。

### 申索表格 (Claim form) (民事)

這是一份正式的書面聲明書，說明申索人所申請的補救方式細節。這份表格可能亦載有該項申索的詳情，包括背景資料，例如該案件涉及的事件的日期和地點。若申索表格沒有這些資料，申請人須最遲於向法庭呈交了申索表格後的 14 天內將資料呈交法庭。

### 羈押聆訊 (Committal hearing) (民事)

這是透過取得將一名人士監禁的命令，從而強制執行一項判令的方法。最常用的情況是當該人士犯了藐視法庭罪，例如不遵守一項法庭命令。

## **有條件釋放 (Conditional discharge)**

違法者可以被判最長達三年的有條件釋放。條件是他或她不可在該期間內犯另一宗刑事罪行。之後該釋放令便會失效。若該人士在法庭所訂的期間內犯了一宗新的罪案，法庭可以就違法者原來被判有條件釋放的罪行重新判刑。違法者可能會面對兩宗罪行的判刑，即是新和舊的案件。有條件釋放是有定罪記錄的。

## **接觸活動 (Contact activity) (2006 年兒童及領養法令)**

接觸活動是一個資訊聚會、科目班、輔導或指導面談，或任何其他可以協助一名人士建立、維持或改善與一名兒童接觸的活動。這是一個新項目，用來幫助那些已分居或離婚，又無法同意子女安排的父母親。父母親可以將他們的爭議轉交家庭法庭來作出決定。大多數有關兒童的法庭案件，都涉及父母親之間對於住宿和接觸問題的私人爭議。這亦通常稱為‘管養權’或‘探視權’。(1989 年兒童法令第 8 條，經 2006 年兒童及領養法令修訂。)

## **藐視法庭 (Contempt of Court)**

不遵守法庭的判決或程序，例如違反一項不可騷擾令便屬藐視法庭。命令附有懲罰通知書，警告該命令的當事人(即答辯人)若他違反命令，便會有因藐視法庭而被判入獄的危險。

## **刑事檢控服務 (Crown Prosecution Service)**

刑事檢控服務是一個公共檢控當局，獨立於警方但與警方合作作為檢控組的一部分。刑事檢控服務向在英格蘭及威爾斯的人士提出刑事控罪及檢控。它亦為警方提供可能作出的檢控指導；為法庭準備案件；在裁判法庭及皇家法庭負責檢控工作；及委任律師在皇家法庭和高等法院負責檢控工作。

## **‘兩庭皆可’ (Either Way)**

這是指一宗‘可在任何一庭審訊’(triable either way) 或‘屬於任何一庭的罪行’。即是說該案件可以在裁判法庭或皇家法庭審訊。裁判法庭可以將案件交由皇家法庭審訊，刑事檢控服務可以要求案件在皇家法庭審訊，或被告可以選擇在皇家法庭審訊。

## **緊急保護令 (Emergency protection order)**

這是根據 1989 年兒童法令作出的命令，它讓地方當局或一名獲法規授權的人士，有權力在有合理理由相信一名兒童正在受到、或若不發出此命令便可能受到嚴重傷害的情況下，將一名兒童遷往適當的居所，或防止將他從醫院遷出等，最長達 8 天。這些命令可能是發出較長期照料令的第一步(請看以上)。法庭亦可能發出命令，禁止有關人士進入該兒童居住的房屋，或禁止他們進入該兒童住所周圍的一段指定範圍內。(1989 年兒童法令第 44 及 44A 條)。

## **單方面 (Ex-Parte) – 請看無通知 (Without Notice)**

### **獨立家庭暴力顧問 (Independent Domestic Violence Advisor – IDVA)**

獨立家庭暴力顧問服務附設於每個當地的家庭暴力專門法庭 (請亦參看家庭暴力專門法庭)，幫助受害人通過法庭程序及與多個法定和志願組織聯絡。

### **只可公訴的罪行 (Indictable only offence)**

這是一項只可以用公訴形式審訊的罪行，即是說在皇家法庭由陪審團審訊。大多數嚴重的罪行(謀殺、強姦)都是只可公訴的罪行。不過，這些案件會首先在裁判法庭提堂，並會立即轉交皇家法庭進行初級偵訊。

### **禁制令 (Injunction)**

這是一項採取法庭命令形式的補救方式途徑，該命令發給一名指定人士，禁止他/她進行或繼續進行某一行為，或命令他/她進行某一行為。

### **綜合家庭暴力法庭 (Integrated Domestic Violence Court - IDVC)**

這是指“一個家庭、一位法官”聆訊刑事以及家庭案件，嘗試使人們無需覆述他們的案情一次以上。首個試驗的綜合家庭暴力法庭制度設於蓋萊頓裁判法庭 (由2006年10月開始)。

### **算定/非算定的索償 (Liquidated/unliquidated Claim)**

一宗算定的索償是訂明某一確實數額的賠償申請，例如£1,000。一宗非算定的索償是沒有訂明確實數額的賠償申請，例如不超過£10,000。聆訊該案件的法官會訂定頒出的數額。

### **不可騷擾令 (Non-molestation Order)**

這是根據1996年家庭法律法令發出的命令，限制一名人士不得直接或間接騷擾一名‘有關連人士’或有關的兒童，或做任何法庭勒令他不可做的事項。

### **有通知的申請 (On-notice application)**

由法庭排期聆訊的申請，個案中所有各方都會接到有關聆訊日期和時間的通知。

## **懲罰通知書 (Penal Notice)**

這是可以附加在民事命令上的通知書，警告一方或多方若他們不遵守該命令，或命令中某些條文，他們便屬藐視法庭而可被判入獄。不可騷擾令必須賦有懲罰通知書，但其他命令則會酌情而定。若申請人(受害人)認為答辯人(侵犯者)可能會不遵守或違反懲罰通知書，申請人必須親自向法庭申請加上拘捕權，以便將答辯人拘捕及扣押上庭。

## **侵犯者項目 (Perpetrator Programmes)**

侵犯者項目的主要目的是幫助男士改變其行為，及發展尊重、無侵犯的關係。由於根據數據，大多數侵犯者都是男性，因此大部分的侵犯者項目是為男性而設的。這些項目通常包括 8-15 名男子的小組，他們在現時或以往的關係中曾經有暴力或侵犯的行為。

## **逮捕權書 (Power of Arrest)**

這是附加於不可騷擾令 (直至 2007 年 7 月 1 日) 或佔用令的權力，它讓警方可以在沒有拘捕令的情況下，拘捕一名他們有合理理由懷疑違反了這逮捕權書所附於的命令的人士，即使該人士可能不是犯了一項刑事罪行。不可騷擾令或佔用令不一定要強制附加逮捕權書，及由 2007 年 7 月 1 日起，逮捕權書不會再附加於不可騷擾令上。不過目前來說，除非法庭認為在案情的所有情況下，申請人或兒意將會有足夠的保護，否則如果答辯人看來曾對申請人或一名有關兒童使用或恐嚇使用暴力，法庭便必須附加逮捕權書。逮捕權書的好處是申請人無需到法庭要求將答辯人拘捕，因為警方可以在沒有拘捕令之下拘捕他。

## **遞送員 (Process Server)**

這是一位獲授權的人士，通常是‘法庭職員’，負責遞送法律文件給人們 – 通常是給被告人或答辯人。

## **還押 (Remand)**

將一名被告人還押羈留或讓他/她保釋外出。若疑犯被還押羈留，他會被送往監獄，直至下一次出庭為止。

## **家庭暴力專門法庭 (Specialist Domestic Violence Court – SDVC)**

在現有的裁判法庭設立的專門法庭地點，為司法人員及職員提供特定培訓，並為受害者提供有效的支持。在 2007 年 4 月，在英格蘭和威爾斯將會共有 64 個這些地點。

## **特別措施 (Special Measures/ Facilities)**

這是爲了保護受害人的額外權力或設施，可以包括分開的等候室、在屏幕後給證供或通過視像連接等，視乎法庭的類別而定。請記著要問可提供甚麼措施。

## **簡易程序的罪行 (Summary Offence)**

這是只可以循簡易程序審訊的罪行，即是說案件在裁判官而不是在陪審團面前審訊。大多數較爲輕微的罪行（例如普通毆打和醉酒行爲不檢）都屬於簡易程序的罪行。

## **擔保人 (Surety)**

這是指當另一人士沒有付款或履行某項規定時，代其付款或履行規定的保證人。擔保人可以由一間擔保公司提供，爲一名監護人、管理人或建築承辦商“張貼出擔保”。大多數的擔保協議都規定：要求擔保人負責(付款)的人士，必須首先嘗試向本來負責的人士或實體收取或要求他們履行責任。

## **第三方命令 (Third Party Orders)**

1996 年家庭法律法令第 IV 部份第 60 條是關於‘第三方命令’的。這條文讓首席大法官(Lord Chancellor) 有權力讓一名指定人士，或一類人士，代表家庭暴力受害人申請佔用令或不可騷擾令。不過，第 60 條現時不生效，而且在最近的將來亦無計劃實行這條文。

## **無通知 (Without Notice) (以往稱爲「單方面」'ex-parte')**

案中一方在另一方不在場的情況下，提出法庭訴訟的申請（通常是爲了保護申請人的急切性，而根據 1996 年家庭法律法令提出的申請）。

## 附件 D：參考資料及其他閱讀材料

### ACPO 警方-家庭披露程序：

- 闡釋備忘協定(Explanatory Memorandum Protocol) (如同在試驗計劃中使用，包括程序和表格) <http://www.dca.gov.uk/family/metpol-expmem.pdf>;
- 首都警隊服務 Metropolitan Police Service (MPS) 版本  
<http://www.dca.gov.uk/family/metpol-protocol.pdf>;
- 北部巡迴版本 ( Northern Circuit version ) (倫敦/MPS 以外的地區) [不要理會說明中註明的這版本共長 90 頁 – 它只有 11 頁]  
<http://www.dca.gov.uk/family/metpol-northerncircuit.pdf>;
- 標準回覆及請求表格 – 附表 B 和 C:  
<http://www.dca.gov.uk/family/stdreq-form-annexb.doc>  
<http://www.dca.gov.uk/family/stdpol-replyform-annexc.doc>
- 評估報告 (HMCS 仍可提供有限數量的印刷本):  
<http://www.dca.gov.uk/family/police-info-family-proceedings.pdf>

欲經 HMCS 網站瀏覽這些文件，請按：

[http://www.hmcourts-service.gov.uk/infoabout/family\\_law/index.htm](http://www.hmcourts-service.gov.uk/infoabout/family_law/index.htm)

按標題 'Part IV of the Family Law Act 1996' (1996 年家庭法律第 IV 部分)，現在在右方 'Further Information' (更多資料) 有一個標題 'Domestic Violence Guidance and Information' (家庭暴力指引及資訊) 的方格 – 這會帶引到 DCA 網址。

**Broken Rainbow (破裂彩虹)**：為遭受家庭暴力的男/女同戀者、雙性戀者及變性人士 (LGBT) 提供支持。 **熱線電話** 08452 60 44 60

星期一至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及下午 2 時至 5 時。職員為 LGBT 人士。

<http://www.broken-rainbow.org.uk/>

**CAADA – Co-ordinated Action Against Domestic Abuse (對付家庭暴力協調行動)**

[以往稱為 CRARG <http://www.crarg.org.uk/index.html>]

[info@caada.org.uk](mailto:info@caada.org.uk)

電話：01749 812968

致力為所有家庭暴力倖存者，特別是高危人士，提供自始至終、專業和有效的回應，包括直接為代言項目及當地的跨組織合作夥伴服務，並與撥款機構、政策顧問及政府合作。

內閣辦事處對處理在工作地點的家庭暴力指引

[http://www.civilservice.gov.uk/management/domestic\\_violence/publications/doc/empl\\_leaf\\_21oct04.doc](http://www.civilservice.gov.uk/management/domestic_violence/publications/doc/empl_leaf_21oct04.doc)

[http://www.civilservice.gov.uk/management/domestic\\_violence/publications/doc/domestic-violence\\_lm\\_leaf.doc](http://www.civilservice.gov.uk/management/domestic_violence/publications/doc/domestic-violence_lm_leaf.doc)

社區法律服務直線網址 [www.clsdirect.org.uk](http://www.clsdirect.org.uk)。這個網址有一個資格計算器及資料小冊，包括一份名叫 “Domestic Violence, abuse and harassment” (家庭暴力，侵犯及滋擾) 的小冊，以及其他有關議題，例如離婚和分居。

**Corporate Alliance Against Domestic Violence (反家庭暴力公司聯盟)**：一群進取的公司和組織進行個別及集體工作，對付家庭暴力對工作地點的影響。  
<http://www.corporateallianceuk.com/home.asp>

Court Fees: Do you have to pay them? (法庭費用：你是否要繳費?) – 法庭服務局小冊 EX160A. EX 160 – 豁免費用或減費申請表。

(註釋) [http://www.hmcourts-service.gov.uk/HMCSCourtFinder/GetLeaflet.do?court\\_leaflets\\_id=172](http://www.hmcourts-service.gov.uk/HMCSCourtFinder/GetLeaflet.do?court_leaflets_id=172)

(申請) [http://www.hmcourts-service.gov.uk/HMCSCourtFinder/GetForm.do?court\\_forms\\_id=168](http://www.hmcourts-service.gov.uk/HMCSCourtFinder/GetForm.do?court_forms_id=168)

刑事檢控服務網址 [www.cps.gov.uk](http://www.cps.gov.uk)

- 刑事檢控服務 (2005 年 2 月) *Policy for Prosecuting Cases of Domestic Violence (檢控家庭暴力政策)* 小冊  
<http://www.cps.gov.uk/publications/docs/DomesticViolencePolicy.pdf>
- *How Prosecution Decisions are Reached (怎樣作出檢控的決定)*  
<http://www.cps.gov.uk/publications/docs/DomesticViolenceLeaflet.pdf>

處理強迫婚姻 – 給教育專業人員的指引

<http://www.fco.gov.uk/Files/kfile/Dealing%20with%20cases%20of%20Forced%20Marriages.pdf>

處理強迫婚姻 – 給警方的指引

<http://www.fco.gov.uk/Files/kfile/InteractiveForcedMarriage091106.pdf>

Department for Constitutional Affairs (憲法事務部) 網址 [www.dca.gov.uk](http://www.dca.gov.uk)

**Department of Health, Responding to Domestic Violence a handbook for health professionals (衛生部，對家庭暴力作出回應，給醫療專業人員的手冊)2005:** <http://www.dh.gov.uk/assetRoot/04/12/66/19/04126619.pdf>

*Domestic Violence Law and Practice (家庭暴力 法律及實踐)* (2006 年第 5 版)  
[District Judge] Roger Bird [ISBN: 0 85308 974 4]

**DYN – Wales Domestic Abuse Helpline for men**

(威爾斯家庭侵犯 - 給男士的輔助熱線) [www.dynproject.org/](http://www.dynproject.org/)

**029 2048 9500 – 只限 Cardiff / 0808 801 0321 – Cardiff 以外地區**

Dyn 項目為曾遭受家庭侵犯的男士，提供一項保密的安全策劃和代言服務。這個項目為在卡迪夫 (Cardiff) 及威爾斯各地的男同性戀、雙性戀、變性及異性戀的男士服務，並可提供一系列的服務和資源來協助在關係中受到侵犯的男士。這些協

助包括資訊、指導和聯絡一系列的支援服務。

### **Forced Marriage Unit (強迫婚姻組)**

**聯絡電話 0207 008 0151**

[www.fco.gov.uk](http://www.fco.gov.uk)

強迫婚姻組是一個單一的聯絡點，為那些有被迫到海外結婚的人士提供保密的諮詢和協助。

HM Courts Service (皇家法庭服務局) 網址 – [www.hmcourts-service.gov.uk](http://www.hmcourts-service.gov.uk)

Home Office (內政部) 網址

[www.homeoffice.gov.uk](http://www.homeoffice.gov.uk)

小冊 *You don't have to live in fear ...* (你無需生活在恐懼中...)

<http://www.crimereduction.gov.uk/isp21.pdf>

IMKAAN

<http://www.imkaan.org.uk/pub/index.php?id=8>

目標聲明：為協助遭受家庭暴力的亞裔婦女及兒童提供的庇護服務，提供策略性的輔導及有目標的支持。

Immigration Advice Service (移民諮詢服務) - 020 7357 6917 / [www.iasuk.org](http://www.iasuk.org)

Law Society's *Family Law Protocol* (律師公會的家庭法律協定) 第 2 版

<http://www.lawsociety.org.uk/search/view=query.law#>

Legal Services Commission (法律服務專署) 網址 [www.legalservices.gov.uk](http://www.legalservices.gov.uk)

• 資格準則 [http://www.legalservices.gov.uk/civil/whatis\\_calculator.asp](http://www.legalservices.gov.uk/civil/whatis_calculator.asp)

• 撥款守則 [www.legalservices.gov.uk/civil/guidance/funding\\_code.asp](http://www.legalservices.gov.uk/civil/guidance/funding_code.asp)

Mens Advice Line (男士諮詢熱線) [www.mensadvice.org.uk](http://www.mensadvice.org.uk).

輔助熱線 0808 801 0327

National Delivery Plan and Report (全國服務計劃及報告)

<http://www.crimereduction.gov.uk/domesticviolence/domesticviolence51.pdf>

National Domestic Violence (全國家庭暴力輔助熱線)

0808 2000 247

請亦登入 WAFE 庇護所網址

Northern Ireland Regional Forum on Domestic Violence, Ending the Pain and Healing the Hurt – *A Practical Guide for Faith Communities Responding to Domestic Violence* (北愛爾蘭區域論壇有關家庭暴力、終止痛楚及療傷 – 給回應家庭暴力的信仰社區的實際指引) 1999 年 10 月 [北愛爾蘭婦女援助會]

**Northern Ireland Strategy (北愛爾蘭策略) [2006 年 2 月]**      [www.nio.gov.uk](http://www.nio.gov.uk)  
Tackling Violence at home (對付家中的暴力)

**Northern Ireland Women's Aid (北愛爾蘭婦女援助會/ 輔助熱線 0800 917 1414)**  
[www.niwaf.org](http://www.niwaf.org)

**Refuge (庇護服務)**      [www.refuge.gov.uk](http://www.refuge.gov.uk)

**Refugee council (庇護委員會) 020 7346 6777**      [www.refugeecouncil.org.uk](http://www.refugeecouncil.org.uk)

**Resolution – First for Family Law ( 解決方案 - 家庭法律首要協會 )**  
[www.resolution.org.uk](http://www.resolution.org.uk)

以往稱為 **Solicitors' Family Law Association**    直接電話：01689 899 585

**RESPECT (尊重)**

0845 122 8609      [www.respect.uk.net](http://www.respect.uk.net)

尊重是英國參與家庭暴力侵犯者項目及相關支援服務的成員協會。主要集中於透過促進對侵犯者的有效干預，從而加強家庭暴力受害者的安全。

**Rights of Women (婦女權利)**      <http://www.rightsofwomen.org.uk/>

禁制令手冊訂購表 [http://www.rightsofwomen.org.uk/pdfs/dv\\_2nd\\_ed.pdf](http://www.rightsofwomen.org.uk/pdfs/dv_2nd_ed.pdf)

- 由婦女為婦女提供免費的法律指導熱線：020 7251 6577  
服務時間：星期二、三和四 下午 2–4 時/晚上 7–9 時；星期五 中午 12–下午 2 時
- 由婦女為婦女提供免費的性暴力法律諮詢熱線：020 7251 8887  
服務時間：星期一 上午 11 時 -下午 1 時，及星期二 上午 10 時 – 中午 12 時。

**Southall Black Sisters (Southall 黑人姊妹)**      [www.southallblacksisters.org.uk/](http://www.southallblacksisters.org.uk/)

電話：020 8571 9595      [southallblacksisters@btconnect.com](mailto:southallblacksisters@btconnect.com)

**Victim Support (受害者援助會) 網址**      [www.victimsupport.org.uk](http://www.victimsupport.org.uk)

受害者援助會證人服務小冊, *Going to Court ( 前往法庭)*

[http://www.victimsupport.org.uk/vs\\_england\\_wales/coping\\_with\\_crime/criminal\\_justice\\_system/going\\_to\\_court\\_leaflet.pdf](http://www.victimsupport.org.uk/vs_england_wales/coping_with_crime/criminal_justice_system/going_to_court_leaflet.pdf)

**Welsh Women's Aid (威爾斯婦女援助會) / 家庭暴力輔助熱線**

輔助熱線: 808 8010 800      [www.welshwomensaid.org](http://www.welshwomensaid.org)

威爾斯婦女援助會是一個先鋒服務提供者，特別為在威爾斯遭受家庭暴力和侵犯的脆弱婦女和兒童服務。威爾斯婦女援助會是一個全國性的組織，共有 35 個地方婦女援助小組分佈威爾斯各地。

**Women's Aid (婦女援助會)**

[www.womensaid.org.uk](http://www.womensaid.org.uk)

這包括有關輔助熱線、庇護所及訂小冊的聯絡資料等。

面對強迫婚姻的青少年及脆弱成人。給社會工作人員的實際指引：

<http://www.fco.gov.uk/Files/kfile/Forced%20Marriage%20Guidelines%20for%20social%20workers.pdf>